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Resource Circula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相關法規



4 重點內容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廢清書、網路申報、認定準則、應裝置G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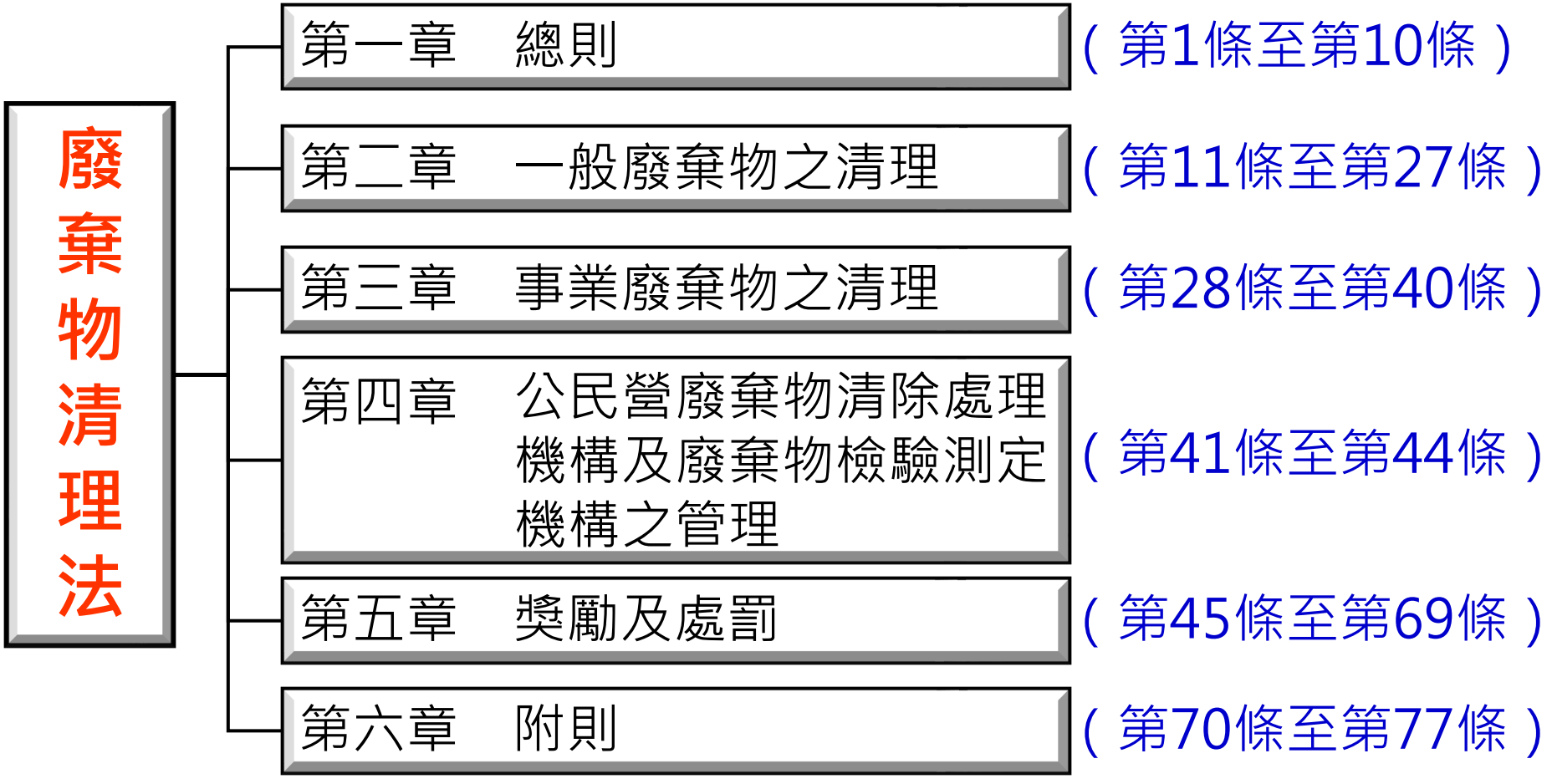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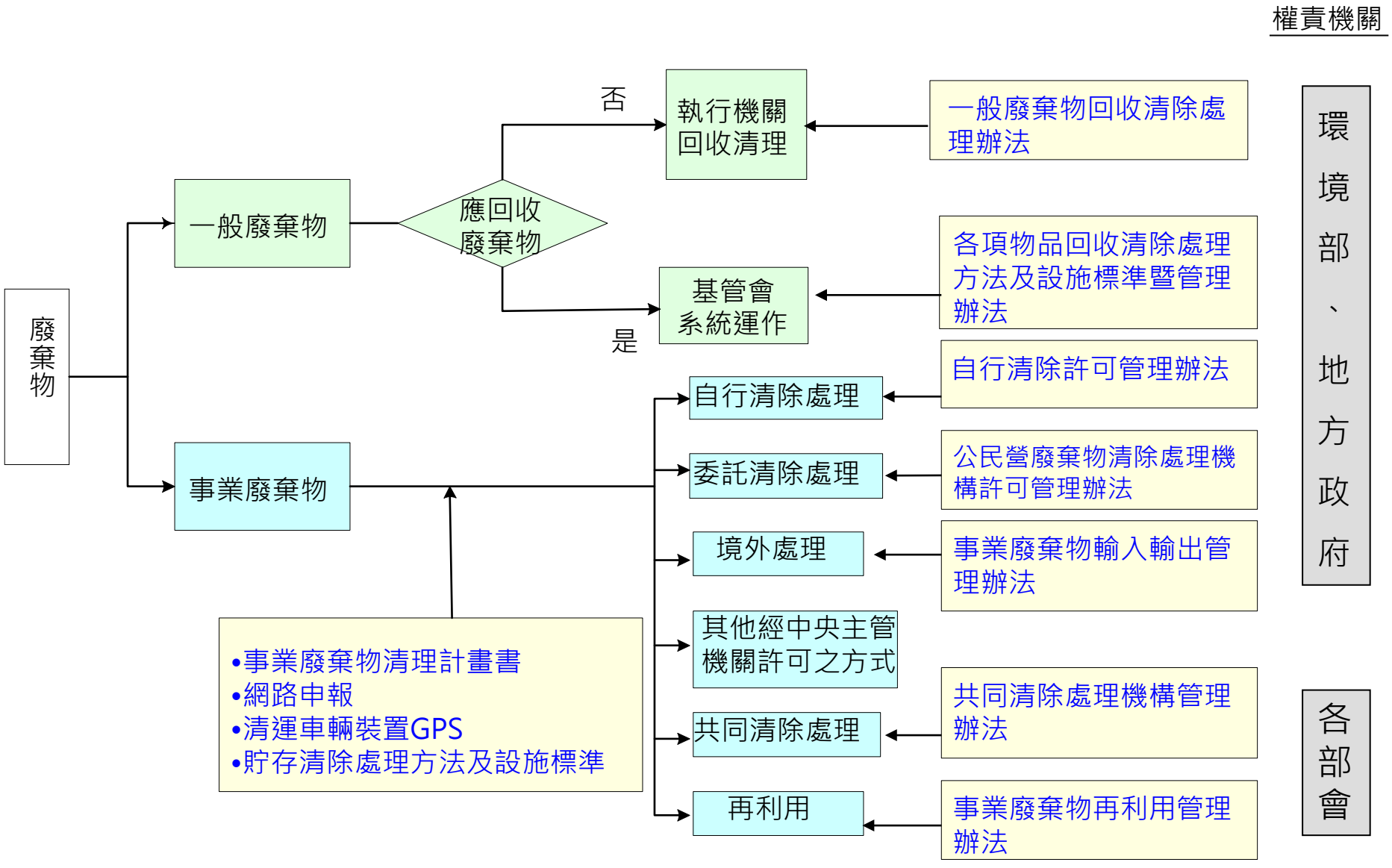
STEP 01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廢清書、網路申報、認定準則、應裝置GPS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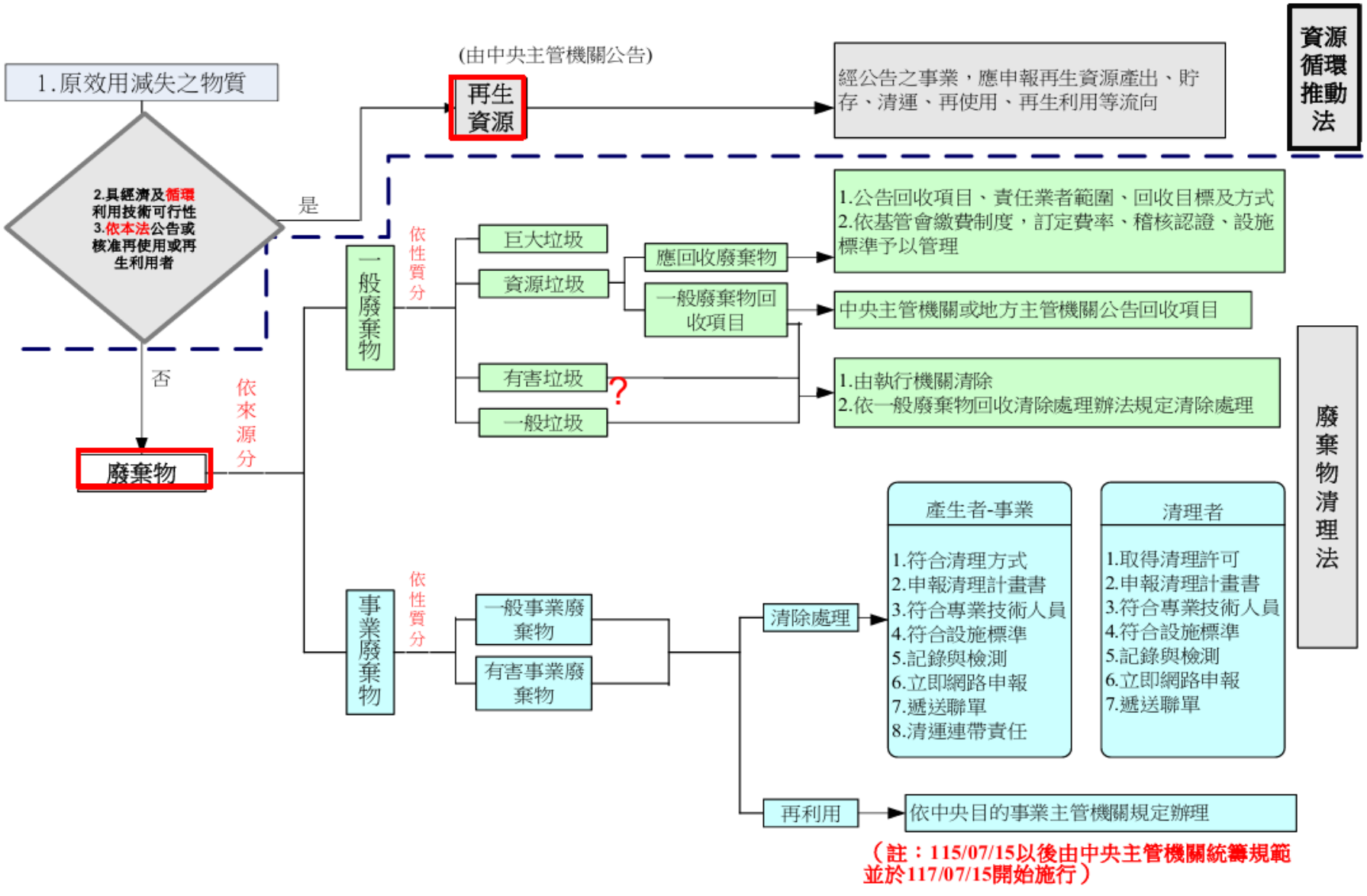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法條文架構


廢棄物清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至第10條）
第二章　一般廢棄物之清理
（第11條至第27條）
第三章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
（第28條至第40條）
第四章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及廢棄物檢驗測定機構之管理
（第41條至第44條）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45條至第69條）
第六章　附則
（第70條至第77條）

廢棄物清理法管理架構


權責機關
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應回收廢棄物
否
執行機關回收清理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是
基管會系統運作
各項物品回收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暨管理辦法
事業廢棄物
自行清除處理
自行清除許可管理辦法
委託清除處理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境外處理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共同清除處理
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
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網路申報
•清運車輛裝置GPS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環境部、地方政府
各部會

廢棄物管理方式


資源循環推動法
1.原效用減失之物質
2.具經濟及循環利用技術可行性
3.依本法公告或核准再使用或再生利用者
是
否
(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再生資源
經公告之事業，應申報再生資源產出、貯存、清運、再使用、再生利用等流向
廢棄物
依來源分
一般廢棄物
依性質分
巨大垃圾
資源垃圾
有害垃圾
一般垃圾
?
應回收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
1.公告回收項目、責任業者範圍、回收目標及方式
2.依基管會繳費制度，訂定費率、稽核認證、設施標準予以管理
中央主管機關或地方主管機關公告回收項目
1.由執行機關清除
2.依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定清除處理
廢棄物清理法
事業廢棄物
依性質分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清除處理
再利用
產生者-事業
1.符合清理方式
2.申報清理計畫書
3.符合專業技術人員
4.符合設施標準
5.記錄與檢測
6.立即網路申報
7.遞送聯單
8.清運連帶責任
清理者
1.取得清理許可
2.申報清理計畫書
3.符合專業技術人員
4.符合設施標準
5.記錄與檢測
6.立即網路申報
7.遞送聯單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註：115/07/15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規範並於117/07/15開始施行）

廢棄物定義

定義
（第2條）

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

- 被拋棄者
- 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
- 於營建、製造、加工、修理、販賣、使用過程所產生目的以外之產物
- 製程產出物不具可行之利用技術或不具市場經濟價值者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一般廢棄物

指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清理責任：主要由執行機關負責回收、清除、處理，另應回收廢棄物由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

事業廢棄物

指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包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 ✓ 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 ✓ 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

- **清理責任：事業單位自行、共同或委託清除、處理**

指定事業

- **廢棄物清理法明列**

 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百貨公司、旅館業、超級市場、農產品批發市場、餐館業、連鎖速食店、長期照護機構、電信業、電力供應業、自來水廠、觀光遊樂業、汽車維修業、相片沖洗業、加油站.....等計37類

（指定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2項之事業106.05.11修正）

產出物改認定

產出物改認定
（第2-1條）

事業產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論原有性質為何為廢棄物

- 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已失市場經濟價值且有棄置或污染環境、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 違法貯存或利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 再利用產品未依本法規定使用有棄置或污染環境之虞者

權責機關

主管機關 (§4)

- 環境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執行機關 (§5)

- 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 鄉鎮（市）公所

應設專責單位辦理一般廢棄物之回收、清除、處理及廢棄物稽查工作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責任分層：

- ◆ 直轄市：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
- ◆ 省轄市：省轄市環境保護局負責
- ◆ 各縣：
 - ✓ 回收、清除：鄉（鎮、市）公所負責
 - ✓ 處理：縣環境保護局負責，必要時，縣得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處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32、33、34、39)

- 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應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 (1/3)—公私場所檢查及道路攔檢

- 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機關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或攔檢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並命其提供有關資料；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隨車持有載明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檢查。

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 (2/3)—公私場所檢查及道路攔檢

-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執行機關依前項規定為行政檢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並得命該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之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必要時，並得使用或限制使用其動產、不動產或斷絕其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之處分。
 - 公私場所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或其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有嚴重污染之虞。
 - 清除機具裝載之廢棄物、剩餘土石方有嚴重污染之虞。

廢棄物清理法第9條 (3/3)—公私場所檢查及道路攔檢

-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9條
 - 廢棄物產生源證明文件
 - ✓ 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申報廢棄物情形所列印之遞送聯單
 - ✓ 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所填具有害事業廢棄物之遞送聯單
 - ✓ 其他主管機關所定或認定之格式或文件
 - 廢棄物處理地點證明文件，為廢棄物產生源與處理者所簽訂之合約文件影本。處理者為執行機關者，得為其所出具之同意處理文件影本

一般廢棄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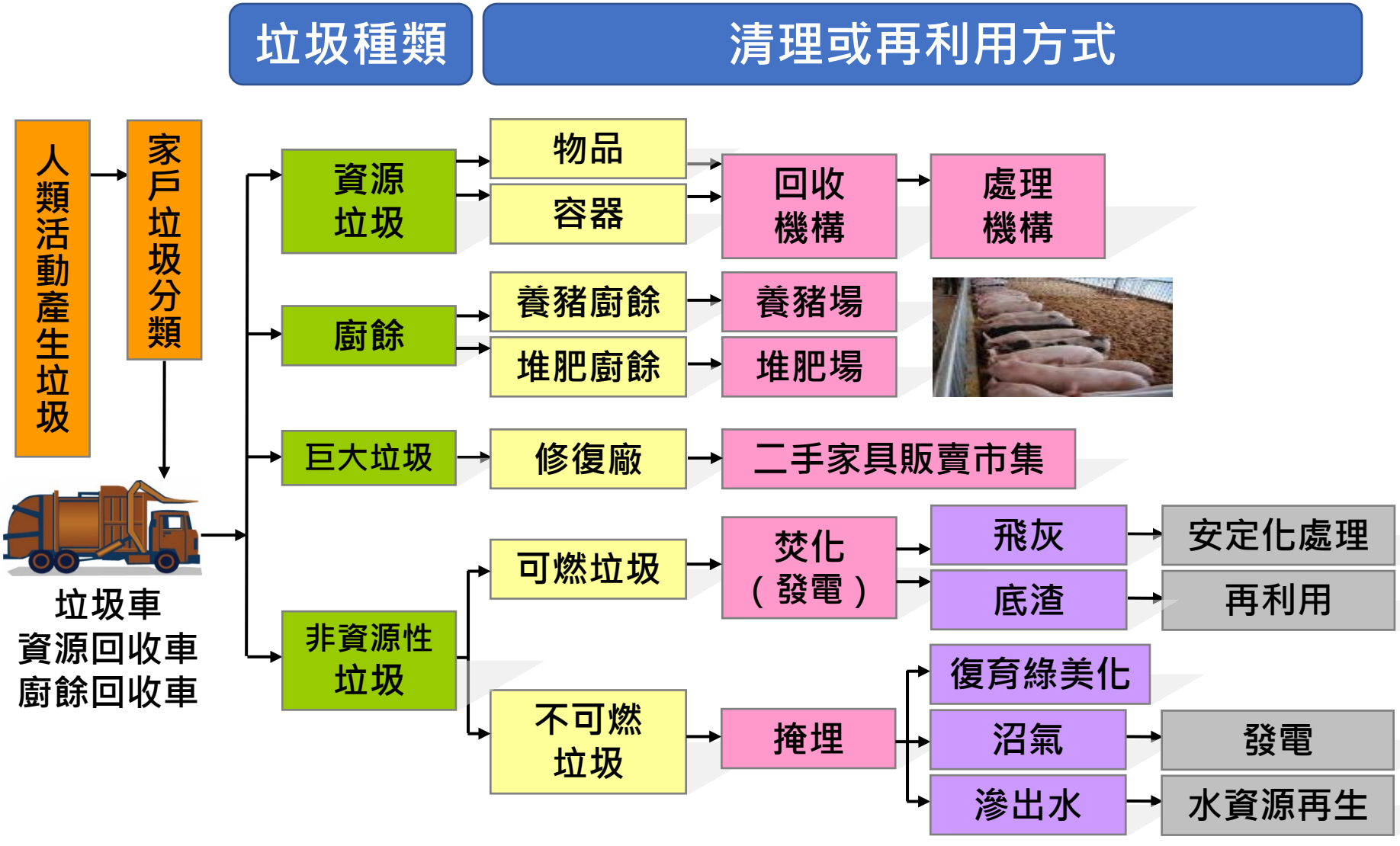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回收、清除、處理規定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已訂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
- 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一般廢棄物之清理責任

- 一般廢棄物，應由執行機關負責清除，並做適當之衛生處理。但家戶以外所產生者，得由執行機關指定其清除方式及處理場所。
- 前項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執行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或核准之方式辦理。

一般廢棄物清理方式


垃圾種類
清理或再利用方式
人類活動產生垃圾
家戶垃圾分類
垃圾車
資源回收車
廚餘回收車
資源垃圾
物品
容器
回收機構
處理機構
廚餘
養豬廚餘
養豬場
堆肥廚餘
堆肥場
巨大垃圾
修復廠
二手家具販賣市集
非資源性垃圾
可燃垃圾
焚化（發電）
飛灰
安定化處理
底渣
再利用
不可燃垃圾
掩埋
復育綠美化
沼氣
發電
滲出水
水資源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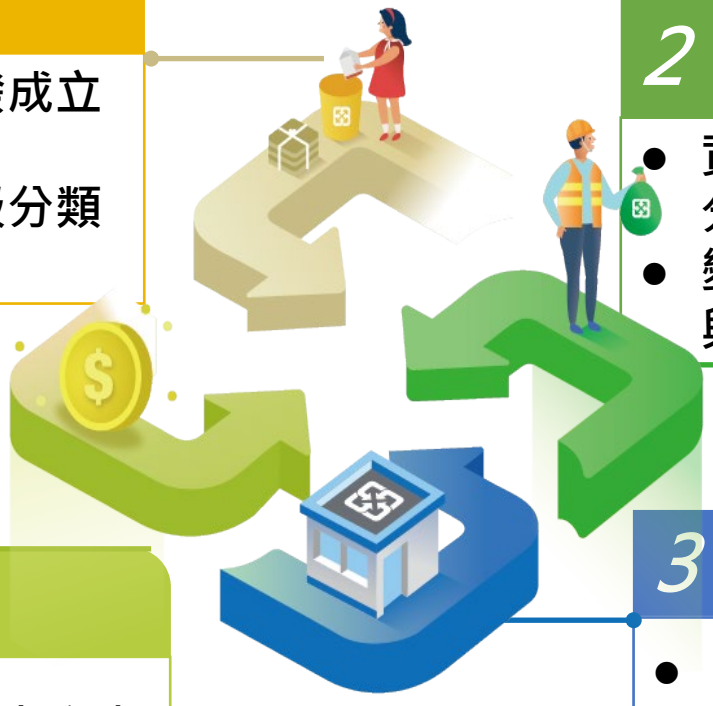
資源回收四合一制度

1 社區民眾

- 社區民眾自發成立回收組織
- 推廣家戶垃圾分類回收

2 地方政府

- 資源垃圾與一般垃圾分開收運
- 變賣所得一定比例回饋參與之民眾及工作人員



3 回收處理業

- 鼓勵民間企業發展
- 向民眾、社區及清潔隊收購資源物質
- 處理生產二次料

4 回收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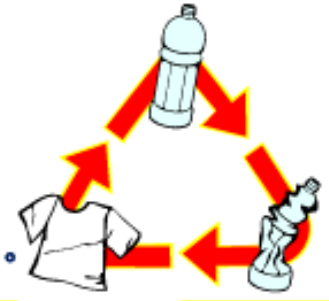
- 規範回收為業者之責
- 挹注經費

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應回收廢棄物

- 本章所稱**應回收廢棄物**，指為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減輕物質生命週期對環境生態之影響，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一、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廢棄物：
 - 不易清除、處理。
 - 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
 - 含有害物質之成分。
 - 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經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



- 第1款應回收廢棄物，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或原料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第2款應回收廢棄物，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設備設置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
- 第一項第一款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第二款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指定及前項應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之業者（以下簡稱**責任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

1.◎目前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5條第2項規定，已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14大類38項73種，並管理全國登記回收業626家、處理業88家，其中受補貼回收業222家、處理業78家，透過推發補貼費機制建構我國回收處理體系。

◎由(1)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販賣或(2)原料之製造、輸入、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

90年-印表機納入回收項目

91年-直管日光燈納入回收項目

96年-鍵盤、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之燈泡、電風扇納入回收項目

97年-高強度照明燈管(HID)納入回收項目

102年-平板電腦、外接硬碟、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納入回收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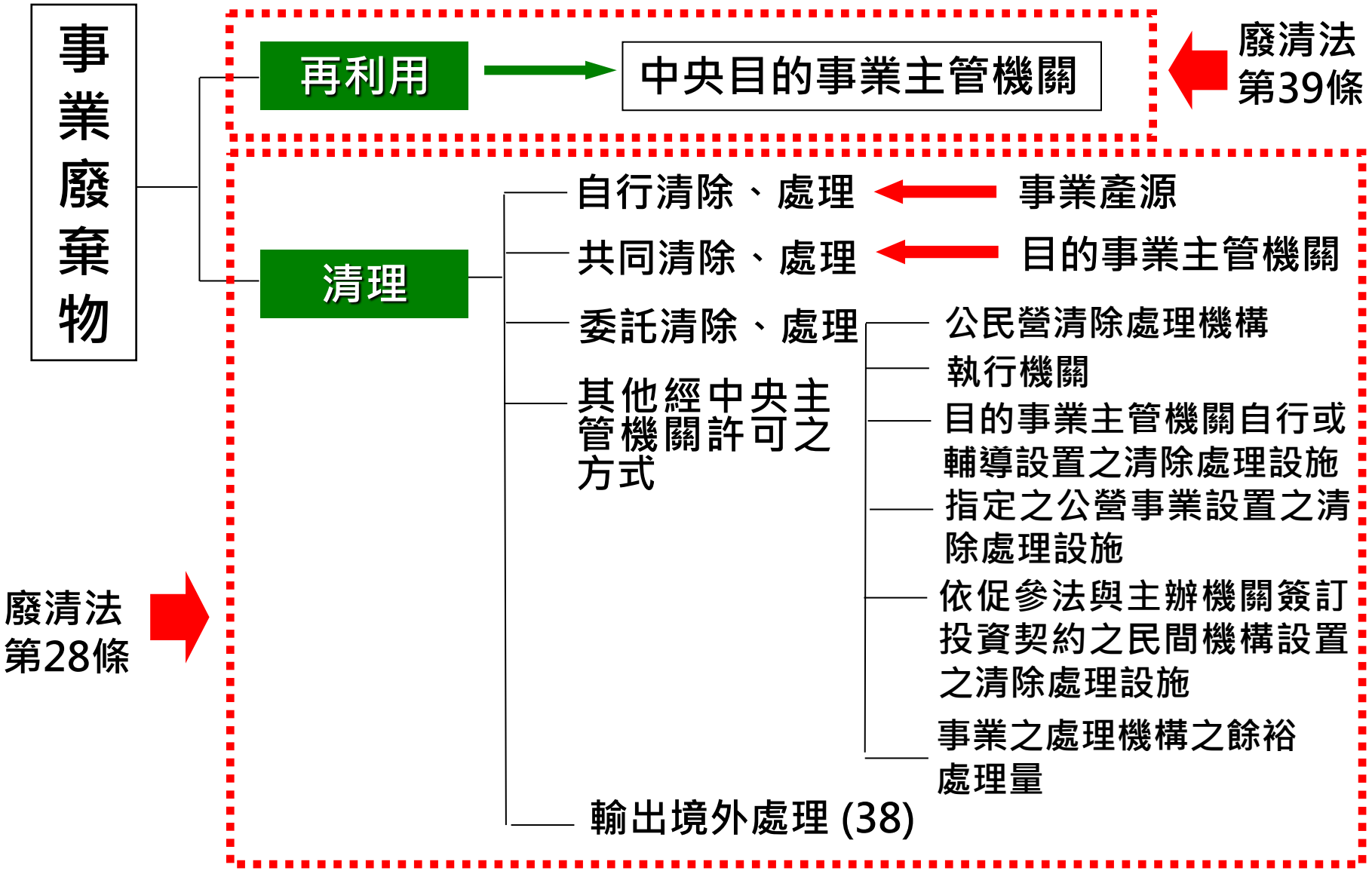
105年-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ED)照明光源納入回收項目(106.1.1實施)



2.◎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後產生之廢棄物，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售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

事業廢棄物管理

事業廢棄物清理方式


事業廢棄物
再利用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廢清法第39條
清理
自行清除、處理
事業產源
共同清除、處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委託清除、處理
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
執行機關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清除處理設施
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清除處理設施
依促參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設施
事業之處理機構之餘裕處理量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輸出境外處理 (38)
廢清法第28條

事業廢棄物清理

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

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行清除、處理。

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三、委託清除、處理：

（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

（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

（六）委託依第29條第2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施處理。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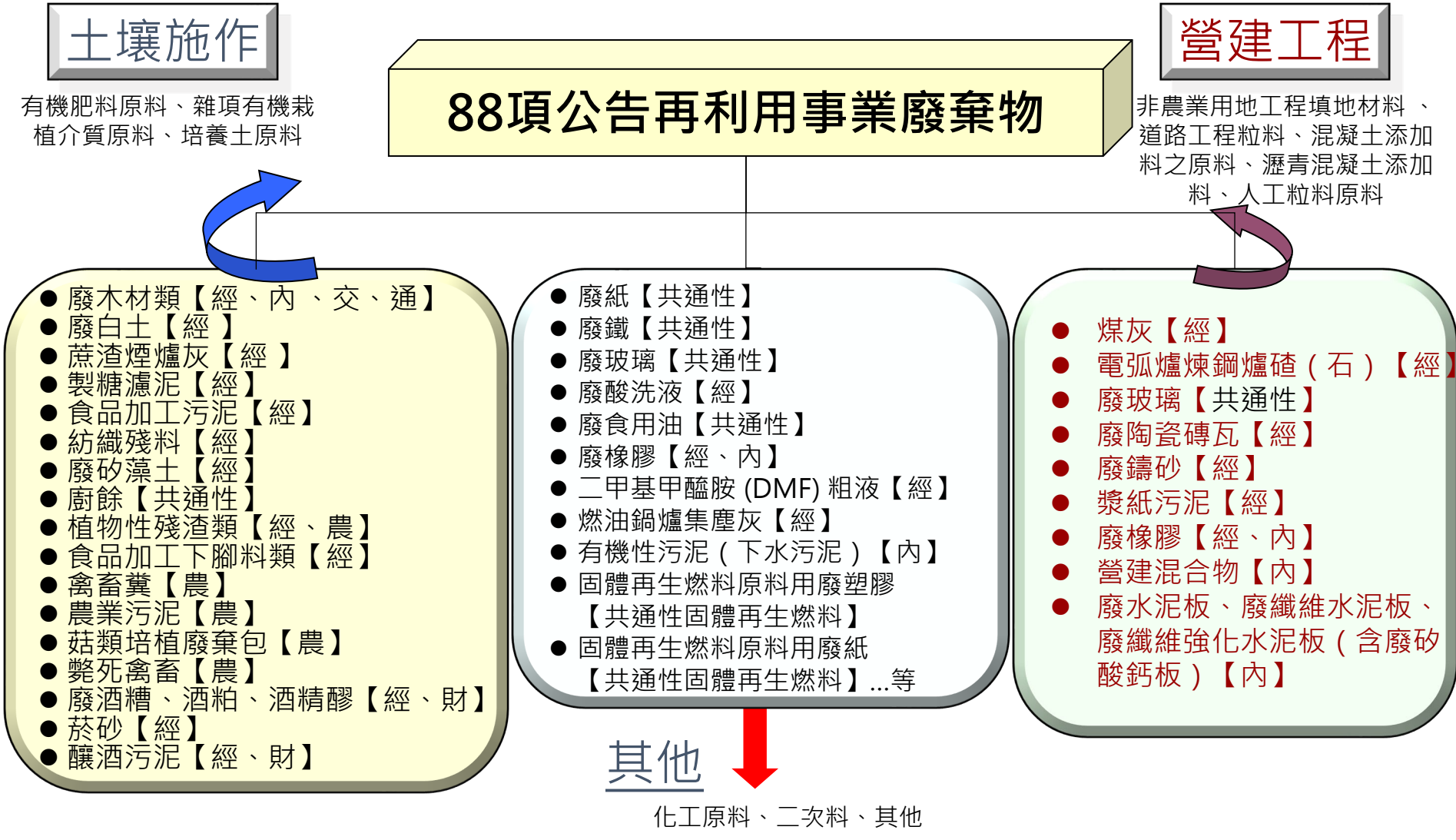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

-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共通性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必要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
 - ✓10部會分別訂定14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環境部於114年12月29日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14年3月6日修正環境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114年1月17日定訂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1

- 再利用產品用於填海、填築土地用途或有污染危害健康之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負責其流向追蹤管理，必要時實施環境監測。
 - ✓110年9月15日本部修正「應進行流向追蹤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增列感應電爐爐碴（石）、化鐵爐爐碴（石）、廢噴砂3項，及取得許可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以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用粒料等用途者，納入應進行流向追蹤之項目。
 - ✓經濟部107年10月29日訂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環境監測管理辦法」，明訂環境監測監測項目、採樣頻率、樣品採樣方法、檢測方法與程序等規定。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2/3)


土壤施作
有機肥料原料、雜項有機栽植介質原料、培養土原料
88項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
營建工程
非農業用地工程填地材料、道路工程粒料、混凝土添加料之原料、瀝青混凝土添加料、人工粒料原料
● 廢木材類【經、內、交、通】
● 廢白土【經】
● 蔗渣煙爐灰【經】
● 製糖濾泥【經】
● 食品加工污泥【經】
● 紡織殘料【經】
● 廢矽藻土【經】
● 廚餘【共通性】
● 植物性殘渣類【經、農】
● 食品加工下腳料類【經】
● 禽畜糞【農】
● 農業污泥【農】
● 菇類培植廢棄包【農】
● 斃死禽畜【農】
● 廢酒糟、酒粕、酒精醪【經、財】
● 菸砂【經】
● 釀酒污泥【經、財】
● 廢紙【共通性】
● 廢鐵【共通性】
● 廢玻璃【共通性】
● 廢酸洗液【經】
● 廢食用油【共通性】
● 廢橡膠【經、內】
● 二甲基甲醯胺 (DMF) 粗液【經】
● 燃油鍋爐集塵灰【經】
● 有機性污泥（下水污泥）【內】
● 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塑膠【共通性固體再生燃料】
● 固體再生燃料原料用廢紙【共通性固體再生燃料】...等
● 煤灰【經】
● 電弧爐煉鋼爐碴（石）【經】
● 廢玻璃【共通性】
● 廢陶瓷磚瓦【經】
● 廢鑄砂【經】
● 漿紙污泥【經】
● 廢橡膠【經、內】
● 營建混合物【內】
● 廢水泥板、廢纖維水泥板、廢纖維強化水泥板（含廢矽酸鈣板）【內】
其他
化工原料、二次料、其他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3/3)

司法見解

-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之再利用，為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之一。
- 可再利用之物質，若非屬再利用管理辦法所定之再利用行為，仍有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應取得許可始得清理）、第46條第4款（未取得許可處理文件，處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適用。
- 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受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自須所從事者為「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且係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始不受同法第28條、第41條之限制，否則既未依再利用之程序，復未有再利用之產品，而任意處理仍屬事業廢棄物之物，自仍有同法第46條第4款之適用。
- 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4235號刑事判決

清除處理機構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

-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者，除各款所列但書情形外，應向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

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

- 前條第1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113.05.17修正）

輸出入管理 (1/2)

管理機制：許可 → 通報 → 抽驗 → 聯單



輸入

- 項目
 - ✓ 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
 - ✓ 一般事業廢棄物
 - ✓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 程序
 - ✓ 申請許可同意
 - ✓ 免許可同意
- 其他規定
 臺日雙邊協定

輸出

- 項目
 - ✓ 國際公約列管之一般廢棄物
 - ✓ 一般/有害事業廢棄物
 - ✓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 程序
 - ✓ 申請許可同意
 - ✓ 免許可同意
- 其他規定
 - ✓ 巴塞爾公約
 - ✓ 臺日雙邊協定

輸出入管理 (2/2)

廢棄物清理法第38條

1. 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
2. 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
3. 禁止輸入之事業廢棄物及一般廢棄物種類
4. 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間關於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協定

廢棄物輸入輸出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 (1/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 (§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109.02.21修正》

一、**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附表一
- 混合五金廢料：附表二
- 生物醫療廢棄物：附表三

二、**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八大類）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
戴奧辛有害事業廢棄物　　多氯聯苯有害事業廢棄物
腐蝕性事業廢棄物　　易燃性事業廢棄物
反應性事業廢棄物　　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 (2/2)

生物醫療廢棄物

(1) 分為三大類：

基因毒性廢棄物

廢尖銳器具

感染性廢棄物



(2) 管制對象：

指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所、醫學實驗室、工業及研究機構生物安全等級第二級以上之實驗室、從事基因或生物科技研究之實驗室、生物科技工廠及製藥工廠，於醫療、醫事檢驗、驗屍、檢疫、研究、藥品或生物材料製造過程中產生附表三所列之廢棄物

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廢棄物清理法第36條

-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112 年 11 月 1 日修正)

 第一章總則（第1-4條、4-1條）

 第二章事業廢棄物之貯存（第5-12條）

 第三章事業廢棄物之清除（第13-18條）

 第四章事業廢棄物之中間處理（第19-29條）

 第五章事業廢棄物之最終處置（第30-41條、41-1至41-5條）

 第六章附則（第42-46條）

廢棄物判定及分類

- 有害與一般要分開—依有害廢棄物判定程序
- 不具相容性要分開
- 相容性指事業廢棄物與容器、材料接觸，或2種以上之事業廢棄物混合，**不發生**下列4種效應者



1.產生熱

ex.廢酸+廢鹼



2.產生激烈反應、火災或爆炸

ex.金屬鈉廢棄物遇水產生氫氣爆炸



3.產生可燃性流體或有害流體

ex.鋁渣遇含水量高廢棄物產氨氣



4.造成容器材料劣化

ex.鹼液腐蝕玻璃容器

石綿瓦貯存清除處理之管理方式

- **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之貯存清除處理，應依附件之管理方式辦理**

一、石綿瓦：指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拆除物含石綿報告書所列之波形石綿瓦、波形石綿浪板，含石綿成分之材料者。

二、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應符合本標準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相關規定。

三、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拆除後，先經潤濕處理，再以厚度萬分之六十公分以上之塑膠袋雙層盛裝，開口綁緊後袋口反折再綑綁一次後，置於堅固之容器，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四、建築物拆除石綿瓦廢棄物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貯存應符合第5條、第6條、第10條規定。

（二）清除應符合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

（三）中間處理可依第2條第6款、第8款、第10款採固化法、熱處理法或化 學處理法。但依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後之石綿含量應低於百分之 一

（四）中間處理設施或事業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再利用機構應符合第23條、第26條至第29條規定

（五）最終處置應符合第34條至第37條、第41條規定

貯存規定 (1/3)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規定

- 依主要成分特性分類貯存
- 保持清潔完整
- 堅固抗蝕
- 防水進入及滲透污染
- 污染防止收集設備或設施
- 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分別貯存
-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事業別、特定種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數量與特性，公告其包裝標示、貯存期限及申請延長貯存期限申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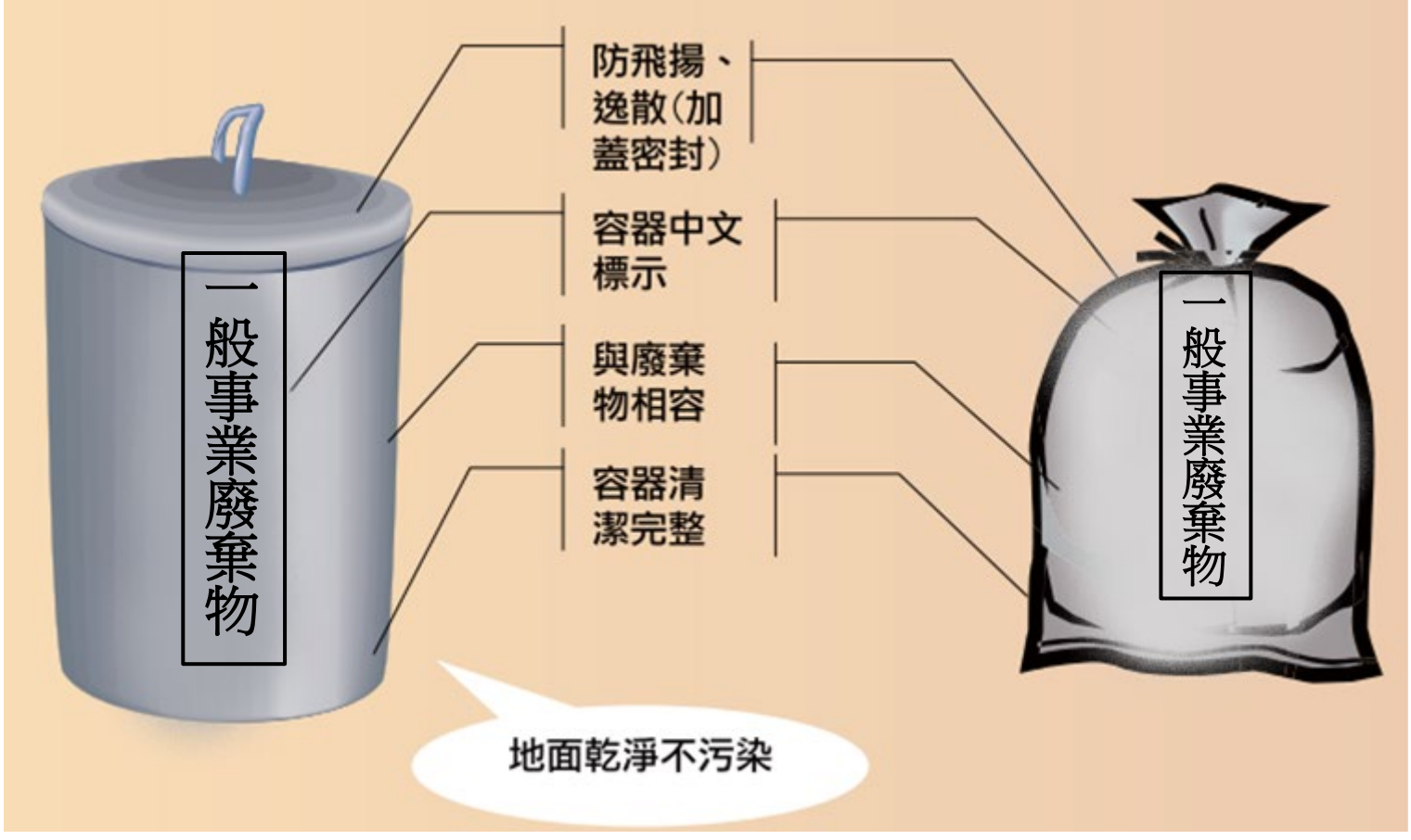
中文標示、防止水滲入



覆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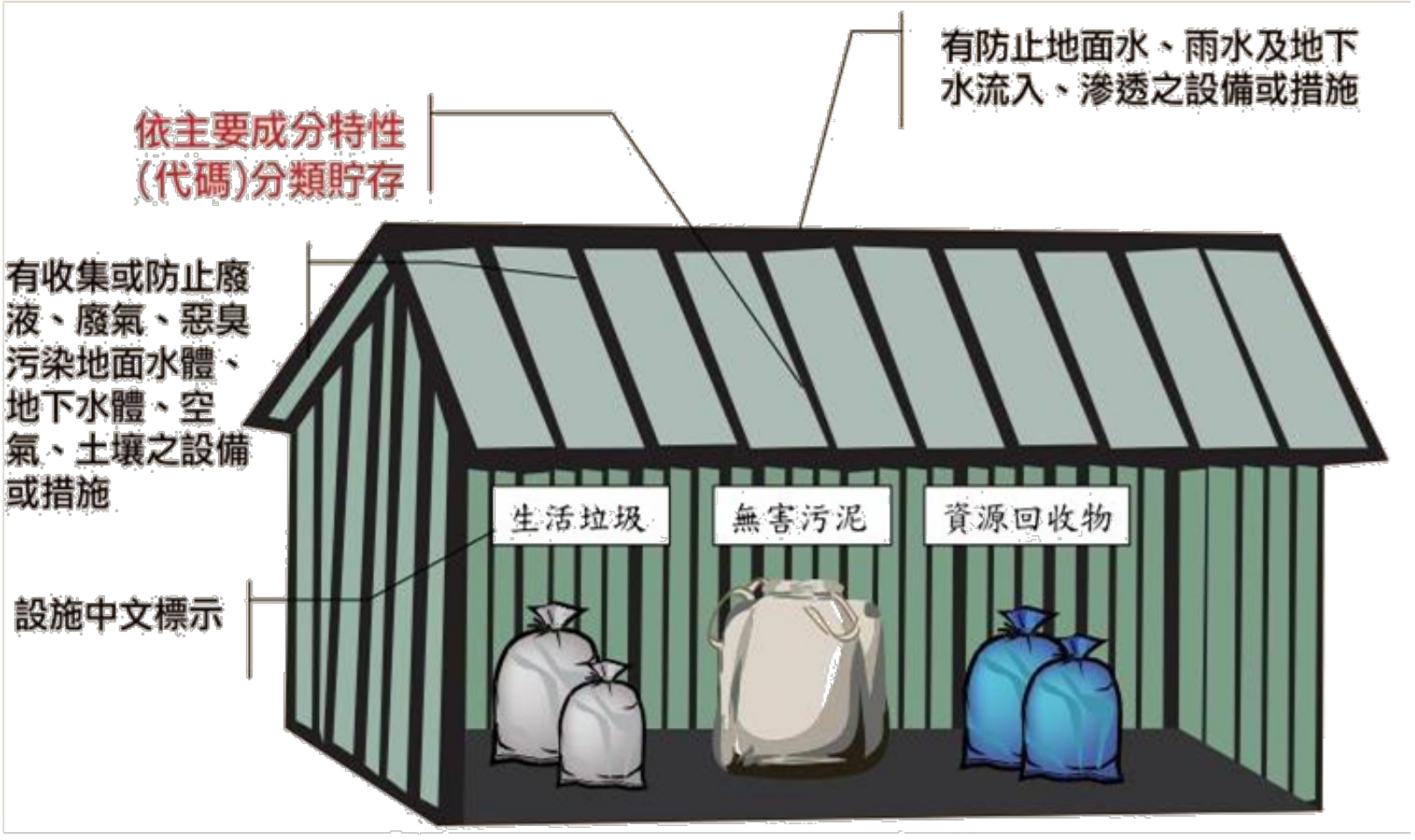
貯存規定 (2/3)

-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容器示意圖



貯存規定 (3/3)

- 一般事業廢棄物貯存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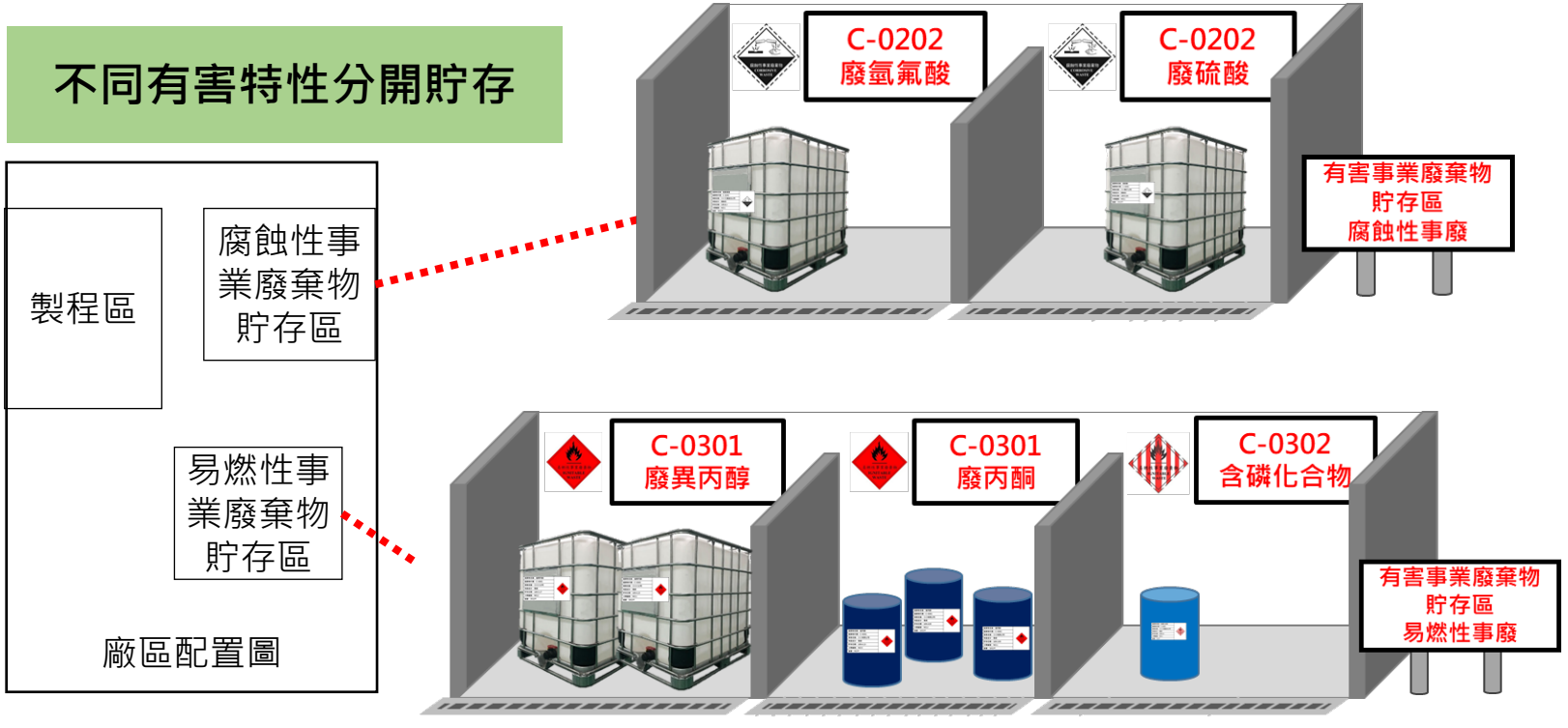


貯存方法—有害事業廢棄物

- 分類貯存

 ✓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方式**或**危害特性**分類貯存

 ex. 易燃性&腐蝕性分開貯存



貯存標示—有害事業廢棄物

- 加強標示內容
 - ✓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
 - ✓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
 - ✓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邊長10公分以上）

廢棄物名稱：銅及其化合物（總銅）（含銅污泥）
廢棄物代碼：C-0110
事業名稱：○○有限公司
有害成分：銅
貯存日期：109.10.2
分類編號：NO.5
重量：5公斤



公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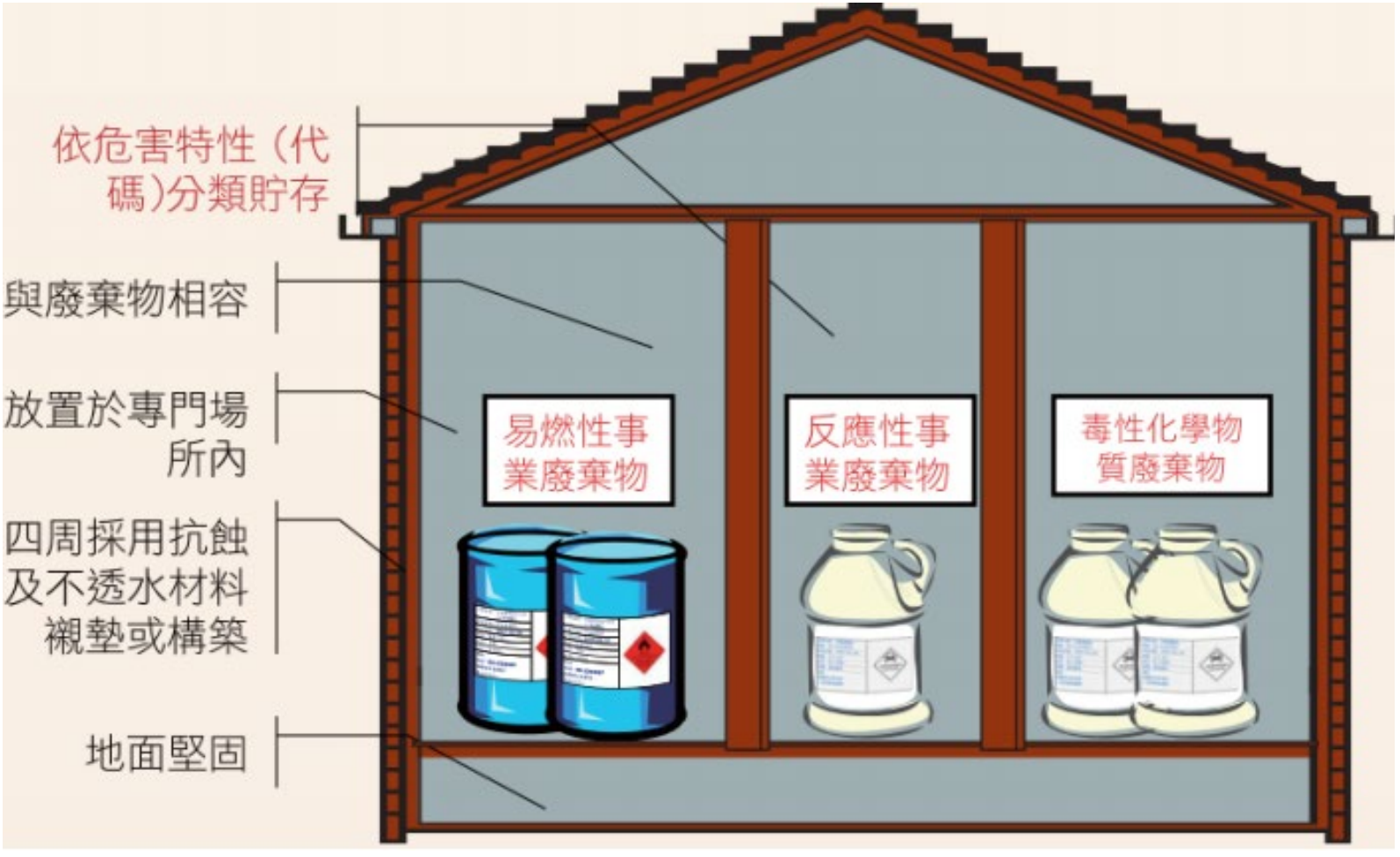
標示應載明事項



選用可密封之太空包或容器

貯存方式 (1/2)

-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方式示意圖 (1/2)



貯存方式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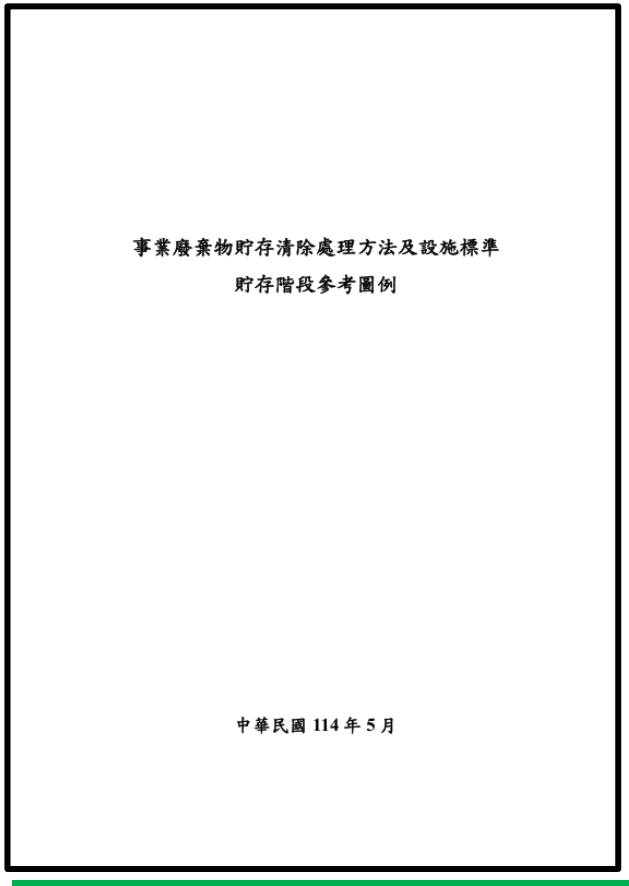
-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方式示意圖 (2/2)



貯存階段參考圖例

- 已訂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貯存階段參考圖例**（114年5月）」
- 可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區/手冊下載/指引/作業手冊區，下載參閱。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貯存階段參考圖例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清除規定 (1/2)

- 清除過程應避免污染環境

環境污染型式	如何避免
飛散	車輛加裝防塵網
濺落	清運車輛採密閉式
溢漏	不超過車輛容許載運容量
惡臭擴散	使用密閉容器盛裝
爆炸	不要混合清運

- 污泥於清除前應脫水或乾燥至含水率＜85%

<85%



框式卡車+太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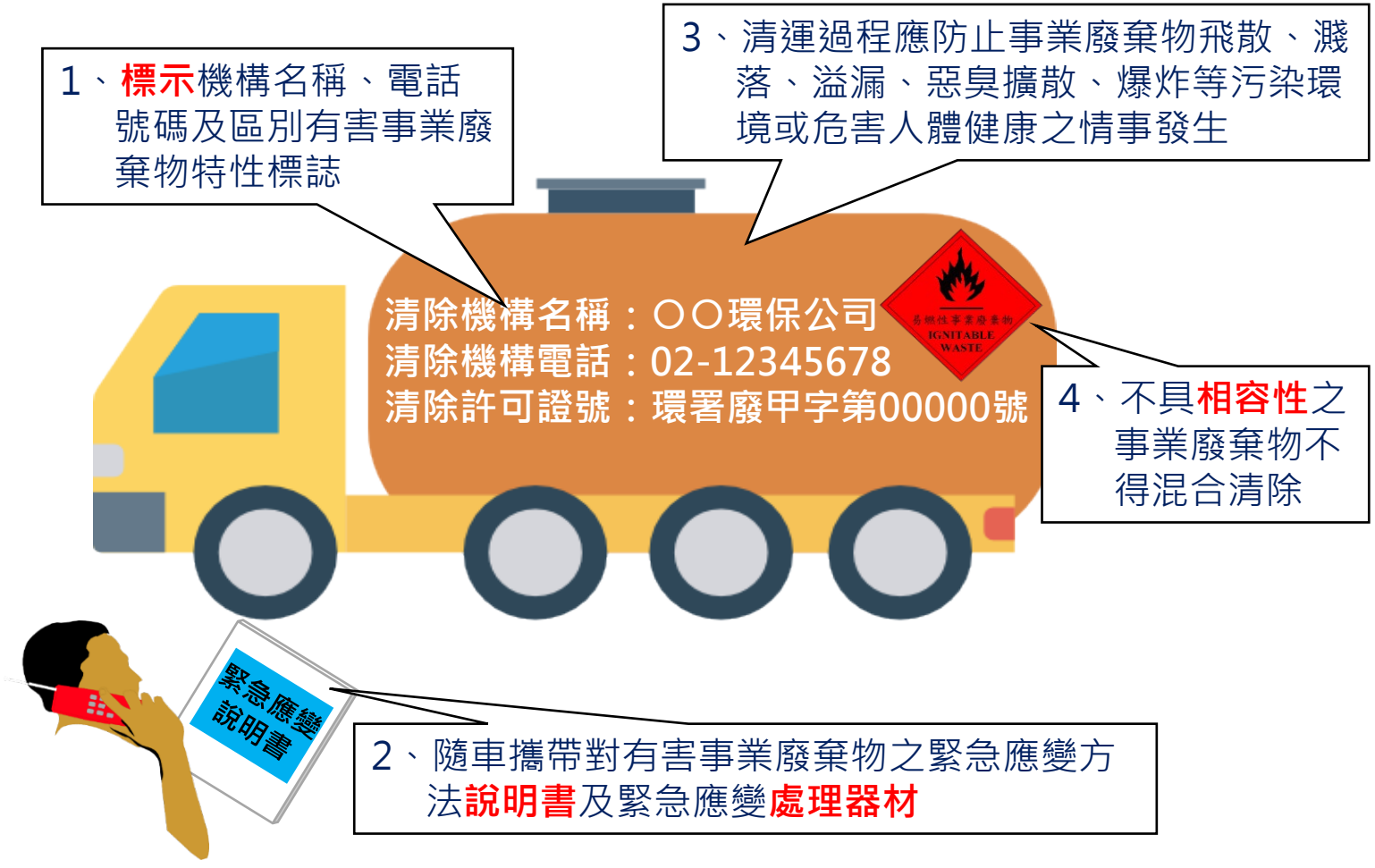
>85%



槽車

清除規定 (2/2)

- 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車輛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紙本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電子聯單）。(§17-1)

紙本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第一聯**由**事業**於**7日**內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第六聯**由**事業**存查，**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除**機構於**2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五聯**。**處理**機構應於處理後**7日**內將**第三聯**送回**事業**，**第四聯**送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並自行保存**第二聯**。(§17-2)

第一項之電子聯單，由**清除**機構於**2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處理**機構應於完成處理後**1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申報。(§17-3)

事業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後**35日**內，應主動追蹤委託清除、處理之情形。該有害事業廢棄物有未清除、處理完畢之情形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17-6)

第一項及前項之紙本聯單或電子聯單，應**保存3年**，以供查核。(§17-8)

有害事業廢棄物聯單電子化作業

111年提供有害事業廢棄物六聯單電子化作業，配合實務運作模式，提供清除/處理機構自行開發控管系統作為電子化媒介與事廢系統串接，達到電子化目的。

以產業控管系統為基礎推動電子化作業

產源對象	非 列管事業無須網路申報
管理方式	由清除處理機構執行網路申報
系統建置	在部分處理業者有建置清運控管系統之基礎下，規劃系統API對接方式

統計114年
減少約400萬紙張列印成本

產源配合度↑
傳遞行政效率↑
產業自主管理↑



管理線上化

提供有害事業廢棄物電子化聯單管理工具與簡化申報措施

1.提供API對接規格文件

2.有害電子化聯單查詢工具服務

3.營運紀錄自動匯入服務

本功能需搭配資訊系統開發,如有需求請洽循環署0800客服

處理定義

- 廢棄物「處理」分為3類

中間處理

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

再利用

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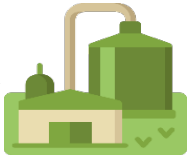
最終處置

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中間處理方法 (1/2)

- 包含9類方法—物理處理、化學處理、生物處理、氧化分解、洗淨處理、熱處理、滅菌法、固化法、穩定法

代表性4種熱處理法

處理方法	說明
焚化法 	利用高溫燃燒，將事業廢棄物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熱解法 	將事業廢棄物置於無氧或少量氧氣之狀態下，利用熱能裂解使其分解成為氣體、液體或殘渣之處理方法。
熔融法 	將事業廢棄物加熱至熔流點以上，使其中所含有害有機物質進一步氧化或重金屬揮發，其餘有害物質則存留於熔渣中產生穩定化、固化作用之處理方法。
熔煉法 	將事業廢棄物併入金屬高溫冶煉製程中，合併進行高溫減量處理或金屬資源回收之處理方法。

中間處理方法 (2/2)

- 應先經中間處理之有害事業廢棄物

處理方法 / 有害廢棄物	熱處理	氧化分解	油水分離	蒸餾	萃取	化學處理	中和	固化	穩定	電解	薄膜分離	熔融	熔煉	資源回收	洗淨處理	蒸發
含氰化物	●	●														
有害性廢油、有機污泥及殘渣	●		●	●												
廢溶劑	●			●	●											
含農藥或多氯聯苯	●															
含鹵化有機物之廢毒性化學物質	●					●										
反應性	●	●														
廢酸或廢鹼				●			●				●					●
含汞及其化合物														●		
含有毒重金屬	●					●		●	●	●	●	●	●			●
鋼鐵業集塵灰								●	●					●		
戴奧辛	●															
含有毒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						●		●	●							
其他非屬含鹵化有機物或含有毒重金屬之廢毒性化學物質	●					●		●	●							
貯存毒性化學物質或其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容器	●					●									●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石綿及其製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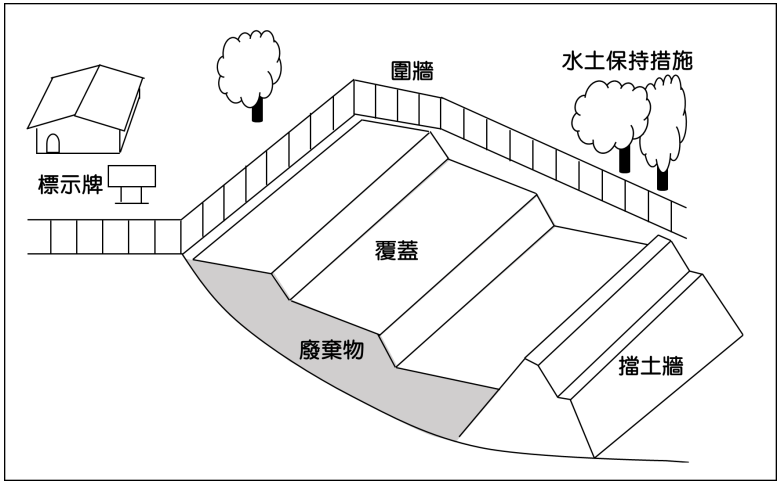
最終處置

- 管理重點
 - ✓掩埋場依類型訂有可進場廢棄物之種類
 - ✓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不得合併掩埋
 - ✓經認定再利用較為永續之廢棄物不得採最終處置
- 填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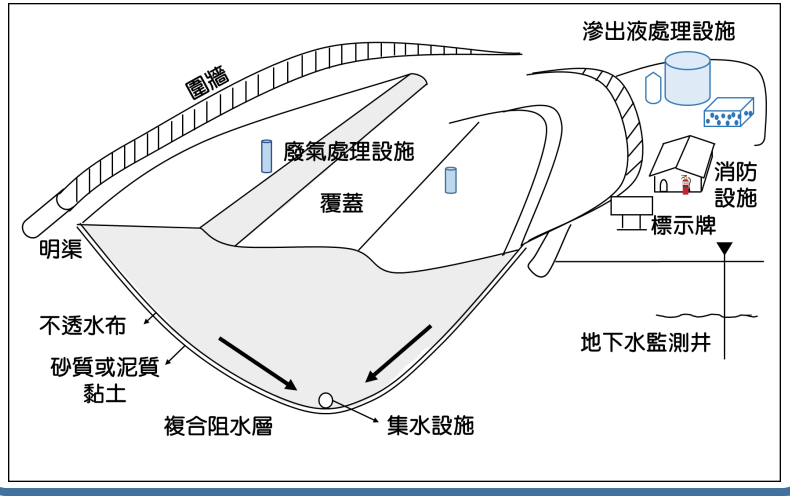
方式	填埋廢棄物限制
安定掩埋法	玻璃屑、陶瓷屑、天然石材下腳碎片（塊）、廢鑄砂、石材脫水污泥、混凝土塊、廢磚瓦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一般事業廢棄物**
衛生掩埋法	● 一般事業廢棄物無須中間處理者 ● 一般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者 ●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者，並應符合TCLP溶出標準，並應**獨立分區掩埋管理**
封閉掩埋法	● **有害事業廢棄物** ● **有害事業廢棄物**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者

最終處置設施規範

1 安定掩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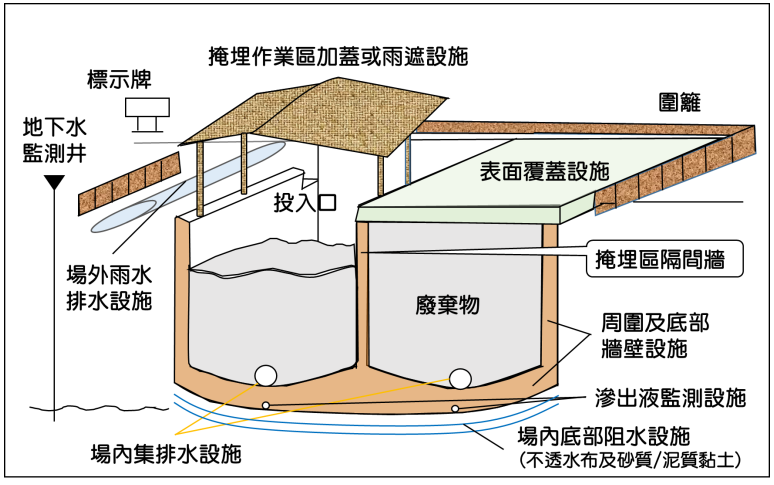


2 衛生掩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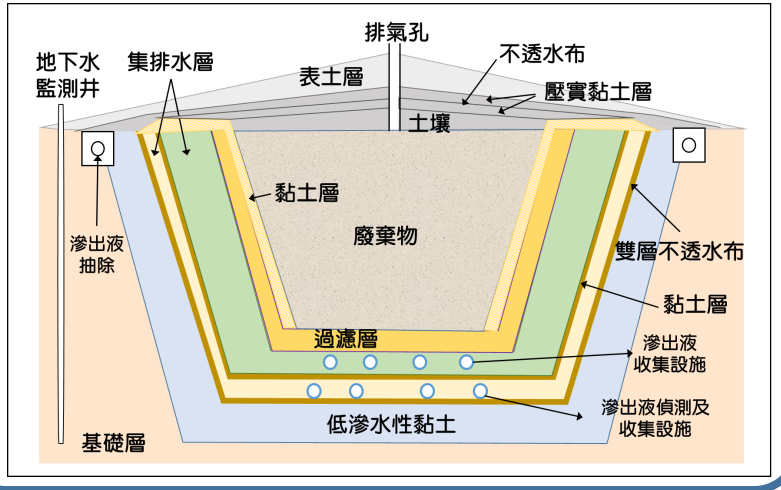


3 封閉掩埋法

(1) 混凝土隔間型



(2) 連續三層型



操作及檢測之規定

廢棄物清理法第37條

- 事業對於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之操作及檢測，應作成紀錄妥善保存3年以上，以供查核
-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產源及流向管理 (1/6)

指定公告之事業應辦理事項 (§31)

- 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地方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時亦同
- 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
-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產源及流向管理 (2/6)

【相關子法共有6筆】

-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107.11.27)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114.07.10)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費收費標準 (109.09.29)
-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 (107.11.27)
-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114.01.03)
-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114.12.29)

產源及流向管理 (3/6)

產源

營運前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提報

- 事業基本資料
- 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
- 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及處理流程
- 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及清理方式
- 遷廠、停（歇）業及火災等之緊急應變執行程序資料提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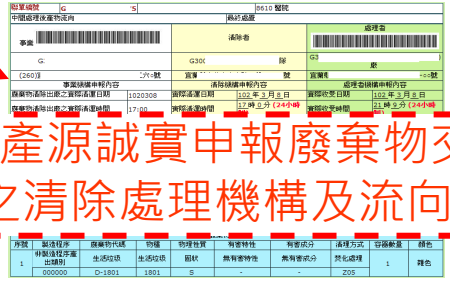


廢清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營運

營運後

網路申報廢棄物清運流向申報

廢棄物產出/貯存情形申報



要求產源誠實申報廢棄物交付之清除處理機構及流向

環保單位進行勾稽比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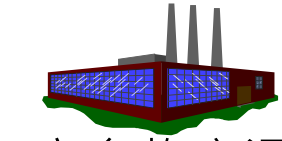
稽查

輔導改善

告發

處分

產源及流向管理 (4/6)



廢棄物產源

- 廢清書
- 網路申報



清除者

- 清除許可
- 清除申報
- GPS追蹤
- 營運紀錄



委託/共同處理

- 處理許可
- 處理申報
- 營運紀錄

最終處置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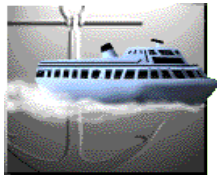


- 網路申報
- 月報



再利用機構

- 再利用許可
- 再利用申報



越境處理

- 輸出入許可
- 輸出入申報



申報資料



GPS軌跡



環保稽查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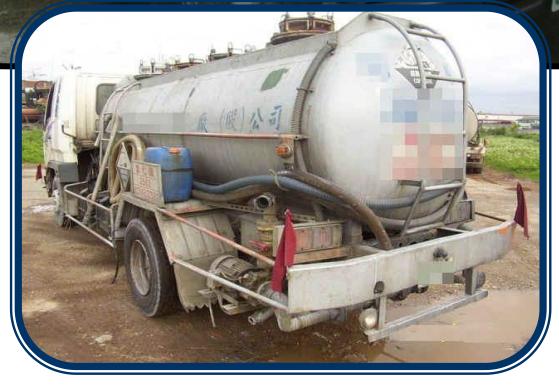
強化流向追蹤
防杜非法棄置

產源及流向管理 (5/6)

- 清運車輛裝置GPS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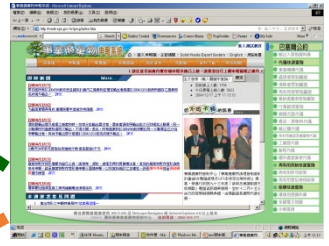






產源及流向管理 (6/6)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環境部 | 各縣市環保局 | 產業園區管理局 | 三區環管中心環保警察



審核

審核查詢

稽查

事業廢棄物單一入口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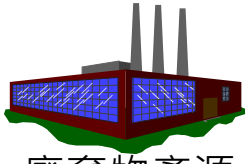
- 整合各級政府管制
- 單一入口網站

事業廢棄物資料庫

再利用許可

許可申請

清除處理許可
廢清書
輸出入許可



廢棄物產源



清除者



委託處理
再利用或境外



最終處置場

「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01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製造業，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20億元以上者

02 醫療機構 許可病床數50床以上

03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行業 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04 產出非有害污泥大量者 最大月產量大於100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05 廢棄物焚化爐 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大於每小時400公斤者

06 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最大月產量大於60公噸，且其登記資本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者

1. 製造業：「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中碼為13、16-28，及印染整理業。
2. 登記資本額：為公司或商業登記資本額。然「股份有限公司」登記事項有「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額」之區分，且有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等因素，致二者或有不同之情形，爰以登記之「實收資本額」判定。
3. 最大月產量：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登載之各類有害廢棄物最大月產生量總和。
4. 非有害污泥：廢棄物代碼為「D-09」、「R-09」者。

應設置種類、等級、人數及擔任資格

公民營清除機構

1. 甲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清除技術員至少1人。
2. 乙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2人。
3. 丙級：應置專任丙級以上清除技術員1人。

公民營處理機構

1. 甲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其中甲級處理技術員至少1人。
2. 乙級：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每月許可量達5,000公噸以上者，應置專任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2人。

擔任資格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任、委託、委辦其他機關（構）訓練合格，並取得合格證書者擔任。

41 公民營清除處理

28-2 指定公告 自行清除處理

28-3 共同清除處理輔導設置

39之2-2及39之五-2及28-4及28-5指定公營或促參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事業

擔任資格

1.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七款(中央主管機關得考量事業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之用途、成分、特性、數量、棄置風險及其他相關因素，指定產源事業、再利用事業及再利用產品使用者，)
2.第三十九條之五第二項(加工再製事業記錄、申報加工再製之再利用產品及產品品質規範、標示事項、驗證、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與停止加工再製運作、銷售、運送與恢復加工再製相關行為及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其採取之管理措施，)

指定公告及自行清除處理者

1. 應至少置乙級以上處理技術員1人。
2. 事業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應至少置甲級處理技術員1人。

共同清除處理、輔導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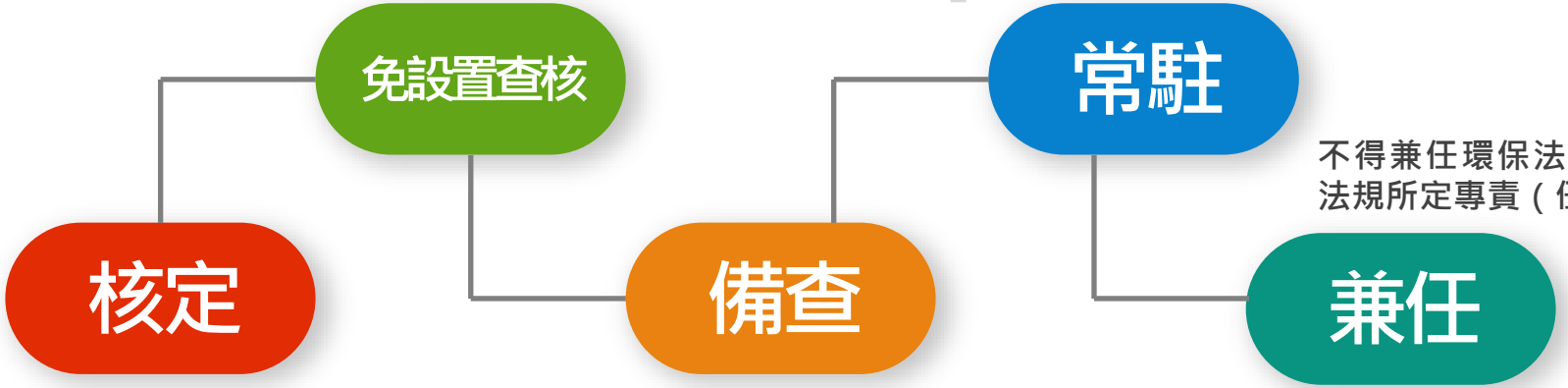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規範事項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查核屬實後，得免設置之：

1. 停工。
2. 停業。
3. 僅產生員工生活垃圾者。
4. 營運或製造過程僅產生一般事業廢棄物，且實際產量平均每月未達5公噸或每年未達60公噸者。

專業技術人員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應依類別分別執行所列法定業務，即設施機構從事前開業務時，專業技術人員應服勤並執行，在實務上，對於專任工作之認定，係依其勞保、健保、薪資所得及服勤時間是否實際於設施機構從事專業技術人員工作等客觀事實，予以認定。



事業應檢具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及設置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1. 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
2. 採自行清除或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事業設置之甲級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其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展延，但不得超過原90日之規定。
3. 另聘時，該事業應於15日內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異動。

應執行業務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許可申請、申報及紀錄書表文件**

1. 確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簽章。
2. 確認有關許可申請文件並簽章。
3. 確認定期監測報告並簽章；監督或確認設施機構委託檢測機構進行之事業廢棄物採樣並簽章。
4. 確認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內容不得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並簽章。
5. 確認廢棄物遞送聯單及營運紀錄並簽章。
6. 確認書面或網路申報資料。
7.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稽查並確認簽章。

- **廢棄物清理設備、設施之操作及管理事項**

1. 依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核准或備查該設施機構之內容，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
2. 擬定並協調實施廢棄物清除處理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3. 管理、維護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備）之正常操作，並作成保養維護紀錄。
4. 主動以書面向事業報告違反本法之情形及改善建議，並保留有關書面資料。
5. 配合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及宣導事項。

處罰規定

違規樣態	處罰條文
指定公告事業未依法設置或設置未符合種類、等級或人數之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	指定公告之事業違反第28條第2項應置專業技術人員，依廢清法第55條第2款規定，處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未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設施機構，或未執行法定業務	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違反依第44條所定管理辦法，依廢清法第58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STEP 02

1.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及審查管理辦法
2. 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規定
3.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4.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
及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應檢具廢清書之事業

- 現行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共計三十三大類
- 行業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最新第11次修正版已更名為「行業統計分類」）
- 指定公告事業「僅」產出本公告事項五之廢棄物項目，免依本公告規定檢具清理計畫書
- 公告指定之事業應先取得事業廢棄物管制編號，再行檢具廢清書提出申請
- 符合解除列管條件者，填具事業基線資料調查暨列管判定表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申（填）報廢清書方式

於EMS更新後，即可於廢清書系統自動帶入進行變更/異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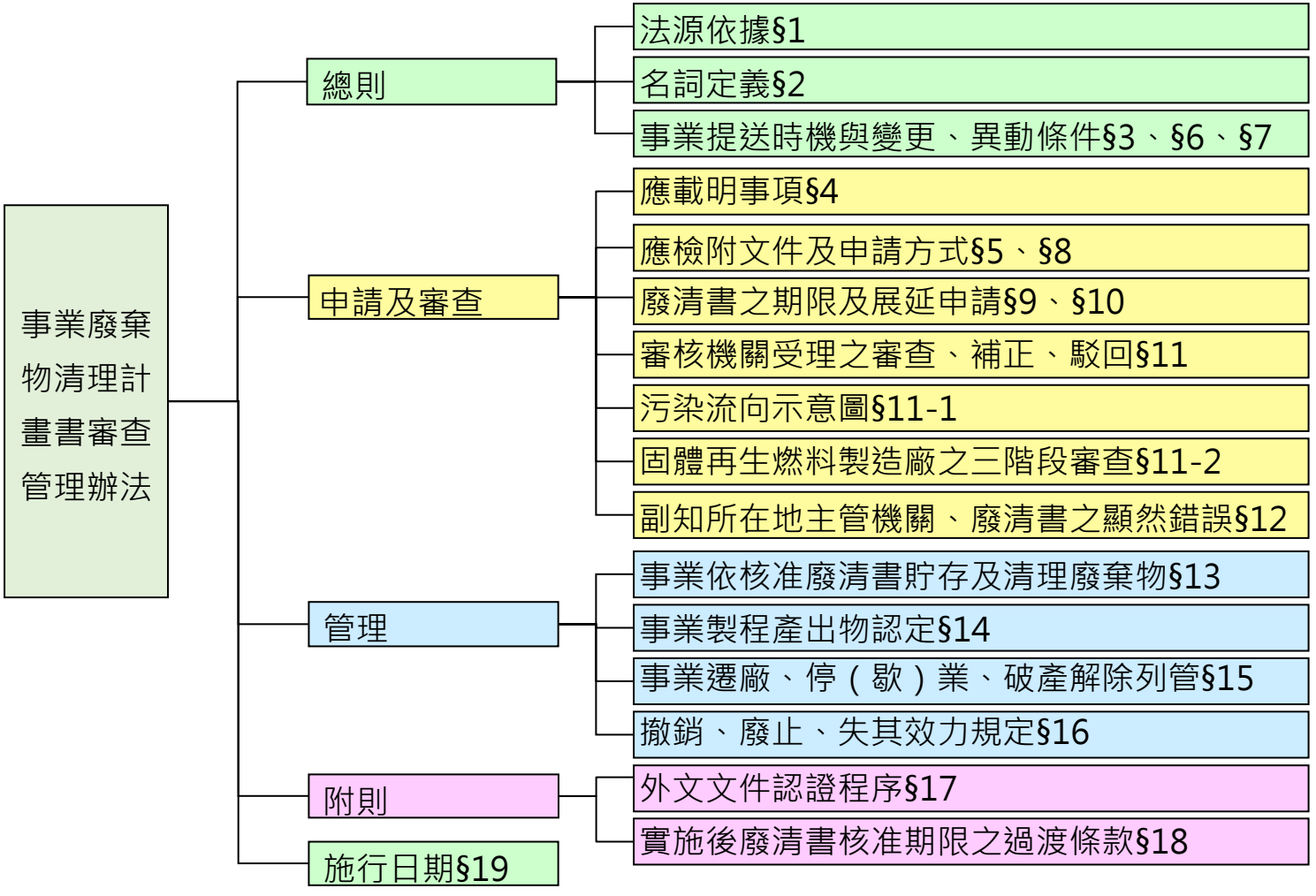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15)

架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2/15)

審查管理辦法第4條—應載明事項



- 明確訂定廢清書**應載明事項**：

一、指定公告事業基本資料。

二、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

三、產品製造或使用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

四、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物理性質、有害特性、主要有害成分及清理方式。

五、廠區配置圖。

六、指定公告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時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七、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之指定公告事業，應有火災、逸散、洩漏之緊急應變措施。

八、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之事項。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3/15)

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變更條件 (1/2)

- 指定公告事業取得審核機關核准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事先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

一、新增或改變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二、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方法或設施改變者。

三、原物料使用量及產品產量或營運擴增及其他改變，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4/15)

審查管理辦法第6條—變更條件 (2/2)

-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產生之非經常性廢棄物，於清理前提出處置計畫書，載明廢棄物產生源、種類、數量、特性、貯存、清除、處理方式、流向及清理期程，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免辦理變更。屬經常性廢棄物，因特定目的之清理需要，於提出試運轉計畫，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亦同。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5/15)

審查管理辦法第7條—異動條件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專業技術人員、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10%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 新設指定公告事業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申請時，尚未完成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者，應於完成設置後15日內，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6/15)

審查管理辦法第8條—變更或異動之申請方式

-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變更或異動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變更或異動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變更或異動證明文件1式2份，向審核機關申請變更或異動。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7/15)

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有效期限 (1/2)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有效期限為5年。但首次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或公告之管理方式（以下簡稱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不同事業廢棄物項目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3年。
- 有效期限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但依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3年以上5年以下。
- 指定公告事業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核准期限內，依第6條規定辦理變更者，其有效期限自審核機關核准之日起重新起算5年。但依附表或公告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者，有效期限為3年以上5年以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8/15)

審查管理辦法第9條—有效期限 (2/2)

- 前2項但書之指定公告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有效期限得縮減至未滿3年：

一、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效期限內，有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規定情形之一。

二、一年內無從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

- 指定公告事業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審核機關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指定公告事業於審核機關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9/15)

審查管理辦法第10條—展延之申請方式

-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展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填具展延申請表，以經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方式，或以書面方式併同第5條第1項規定之文件1式2份，向審核機關申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0/15)

審查管理辦法第11條-1—污染流向示意圖

- 指定公告事業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申請前，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 指定公告事業向審核機關提出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新設、新提、重提、變更、異動或展延，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但可提出未實質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不在此限。
- 經審核機關確認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而未同時提出者，審核機關得續依本辦法規定審查，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應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1/15)

審查管理辦法第12條—副知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清書之顯然錯誤

- 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受理審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時，應將**審查結果副知**指定公告事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審核機關發現審核通過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未符合本法及相關規定之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之，並**通知**指定公告事業

審查管理辦法第13條—事業依核准廢清書貯存及清理廢棄物

- 指定公告事業應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進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行為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2/15)

審查管理辦法第14條—事業製程產出物認定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製程產出物之認定，審核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審核機關對於指定公告事業所提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應謹慎審查，必要時應請指定公告事業提供產品種類、成分、規格、形態、顏色、數量、照片、用途或流向等資料，以供審查，並應確認產品之說明屬合理、技術可行且流向無虞。

二、審核機關與工商登記單位應加強橫向聯繫，避免發生廢棄物登記為產品情事。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3/15)

審查管理辦法第15條—事業遷廠、停（歇）業、破產解除列管

- 指定公告事業遷廠、停（歇）業或宣告破產，且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清理廠內廢棄物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除列管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4/15)

審查管理辦法第16條—撤銷、廢止、失其效力規定 (1/2)

- 指定公告事業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移請審核機關**撤銷或廢止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一、違反第6條、第9條或第13條同一規定，1年內經2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本辦法規定。

二、非法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三、未依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

四、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五、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 (15/15)

審查管理辦法第16條—撤銷、廢止、失其效力規定 (2/2)

- 第5條第1項第1款所定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經依法撤銷、廢止或註銷者，自撤銷、廢止或註銷之日起，原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失其效力。
-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依前2項規定撤銷、廢止或失其效力者，指定公告事業應自撤銷、廢止處分書送達或失效之日起停止營運；廠內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示辦理，並由指定公告事業自行負擔清理費用。

參考應用資料 (1/3)

- EMS系統操作手冊
 （https://ems.moenv.gov.tw/Anonymous/EmsArea.aspx資料下載專區）



- EMS影音操作專區—EMS系統操作手冊
 (https://ems.moenv.gov.tw/Anonymous/Vedio/Lobby.aspx)



EMS系統操作手冊

參考應用資料 (2/3)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moenv.gov.tw/下載區/手冊下載）





函示	內容摘要
液體廢棄物填報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上網申報清理流向原則(104.12.07函示)	新增D-1505、D-1506、D-1507等液體廢棄物代碼，供事業依實際運作情形據以填報。
事業廢棄物清除頻率填報原則(98.02.23函示)	加強管理各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清除次數及頻率，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四、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增列清除頻率欄位。
廢棄物及再生資源代碼分類使用指引與判定原則(100.10.25函示)	為利於代碼選擇與使用，供事業、清除、處理機構與主管機關於判定廢棄物代碼時有所依循。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100.10.31函示)	內載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填報參考指引」，以供事業單位填報時參考使用。

參考應用資料 (3/3)

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https://waste.moenv.gov.tw/下載區/手冊下載）



處罰規定

違規樣態	處罰條文
未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或未依核准內容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所定管理辦法者，依廢清法第52條處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所定管理辦法者，依廢清法第53條處6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申報規定 (1/6)

事業廢棄物申報規定概述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

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31-1-2)**

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申報規定 (2/6)

事業廢棄物申報規定概述

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

主旨及依據	廢清法第28條第6項、第3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
公告事項一	規範應依中央主管機關網路傳輸申報系統所定格式申報
公告事項二-五	產源、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機構申報內容及規定
公告事項六-七	輸出、輸入者申報內容及規定
公告事項八	營運紀錄申報內容及規定
公告事項九-十一	軟硬體發生故障、申報時限適逢假日之規定
公告事項十二	申報系統如發生軟硬體故障，網路申報順延之規定

申報規定 (3/6)

事業廢棄物申報規定概述

	產源	清除者	處理者	再利用者	頻率	申報時機
產出情形	v	–	v	v	每月	每月月底前申報前月產出情形
貯存情形	v	v	v	v	每月	每月5日前申報前月廢棄物貯存情形
遞送聯單	v	v	v	v	每月多次	清運前申報
營運紀錄	–	v	v	v	每月	每月10日前申報前月營運紀錄

申報規定 (4/6)

產出情形申報

- 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
- 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 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產出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底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產出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產出，只需上網申報無產出廢棄物（按「無產出廢棄物」鍵）即可，不用逐一申報為0。

申報規定 (5/6)

貯存情形申報

- 應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
- 廢棄物清除至相同法人所屬其他分廠或廠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地點貯存，應依公告事項二、（三）1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情形，並應比照本公告事業將廢棄物清除至處理者之申報規定，連線申報廠外貯存遞送三聯單，而清除、貯存者亦應比照本公告清除、處理者申報規定，連線申報接收廢棄物清除、貯存情形。其連線申報廢棄物清運情形，得依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其規定，於現場以刷取遞送聯單上之條碼確認接收廢棄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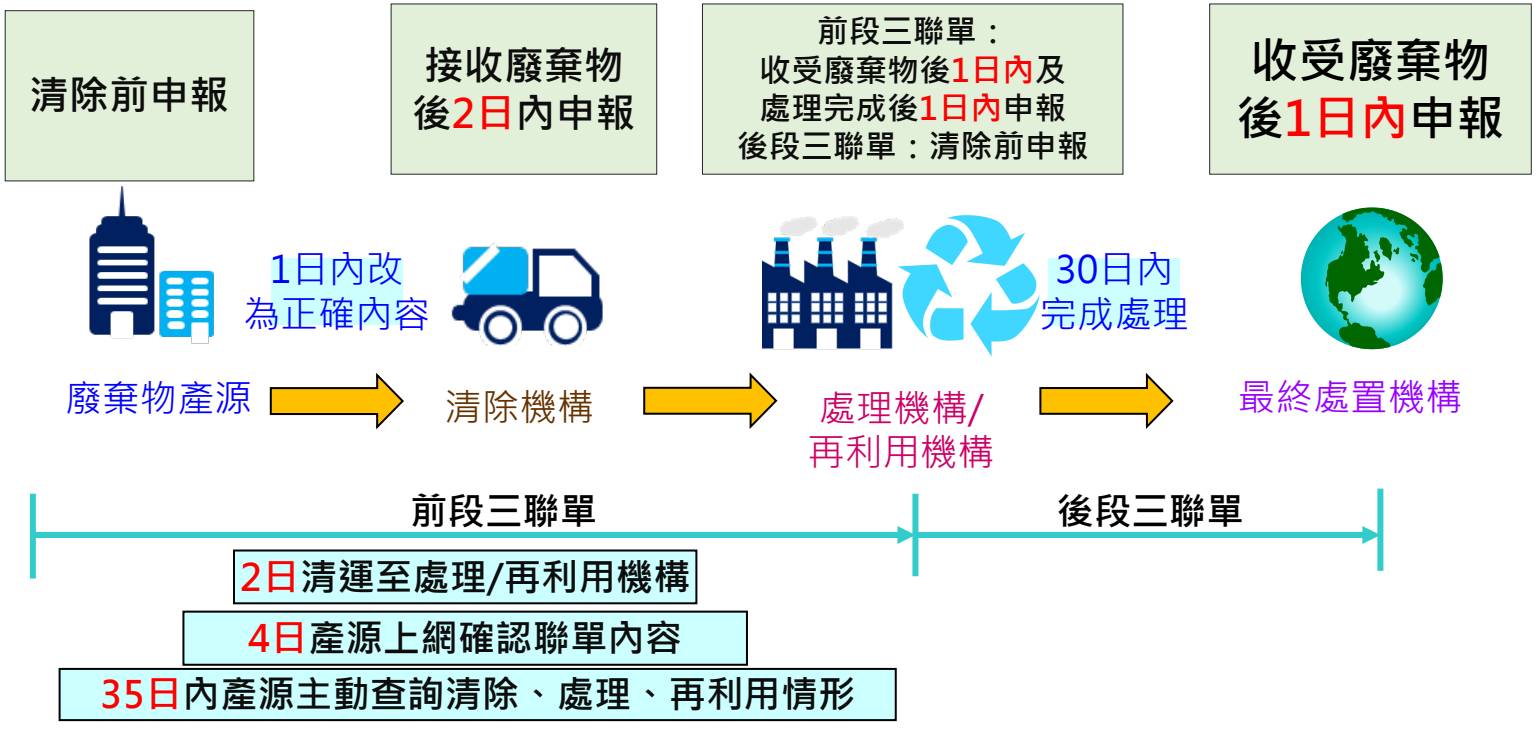
依環署廢字第1060060027號函，調整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方式：

若事業於廢清書填報產出之廢棄物為10項，而某月僅貯存8項廢棄物，那其於下月5日前申報該月產出情形時，只需申報該8項廢棄物貯存情形即可，不需將未產出之2項廢棄物上網申報為0。另若某月10項廢棄物皆無產出，則需擇一項廢棄物申報為0。

申報規定 (6/6)

遞送聯單申報

✓遞送聯單申報規定



營運紀錄申報

申報規定 (1/2)

營運紀錄申報 (1/2)

每月10日前依規定主動連線申報前月之營運情形，如有報請暫停營業或有其他未營運之狀況時亦同；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機構並應另於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完成後，申報其完成日期；另清除機構清除廢食用油，將其委託他機構清除、處理、再利用、最終處置或輸出時，各相關機構應比照公告事項二、（四）及公告事項三至五規定辦理：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
- 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3目至第6目設置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之機構
- 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之事業
- 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再利用管理辦法公告之管理方式收受事業廢棄物進行再利用之事業

申報規定 (2/2)

營運紀錄申報 (2/2)

- 接受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之來源、種類及描述、數量、收受日期、方法、過程、使用清除機具及流向去處等資料，廢棄物清除機構並應申報其許可清除機具前月份行駛之總里程數；另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種類如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時，應一併申報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應填具之一式六聯遞送聯單單號。
- 前款應申報之營運紀錄內容以申請許可核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依本法第39條規定接受委託清除再利用廢棄物等事項為範圍，不適用公告事項十免連線申報廢棄物之規定。此外已依公告事項三至七完成申報之內容，毋須再依本項規定進行申報。
-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所收受之廢棄物，如經處理後可轉變成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應申報製成各項產品之廢棄物種類、使用量及其產品之名稱、用途範圍、產出量、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

營運紀錄XML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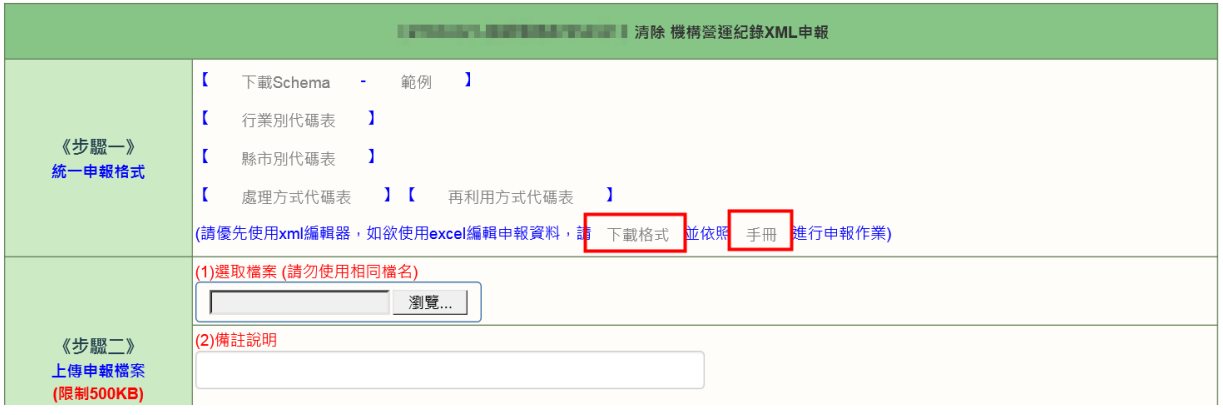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1/13)

註：欲使用xml進行營運紀錄申報者，建議優先使用xml編輯器進行編輯，如未具有xml編輯器仍欲使用xml進行申報者，得以透過excel進行編輯。

●操作範例：清除者

1 下載excel格式

營運紀錄_XML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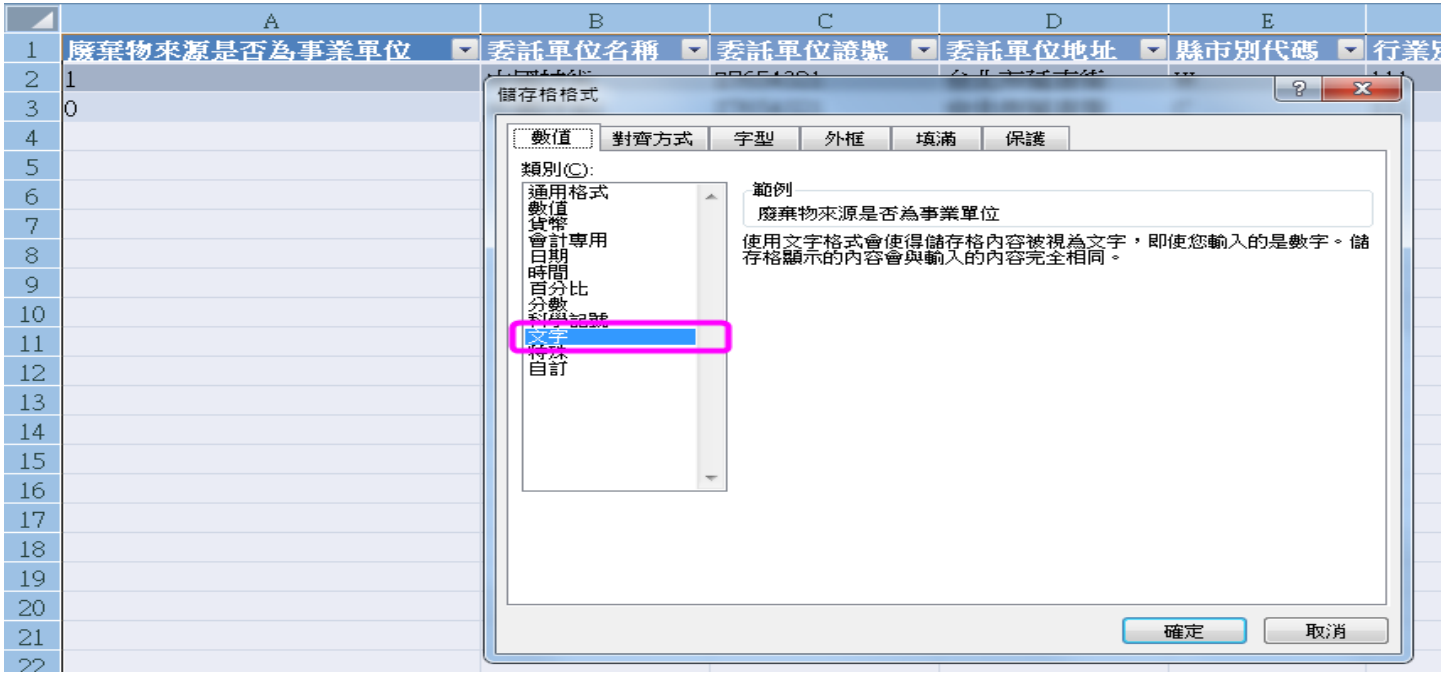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2/13)

2

選擇對應角色別之EXCEL檔，開啟後請選取所有excel欄位，點選滑鼠右鍵→儲存格格式→數值→文字→確認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3/13)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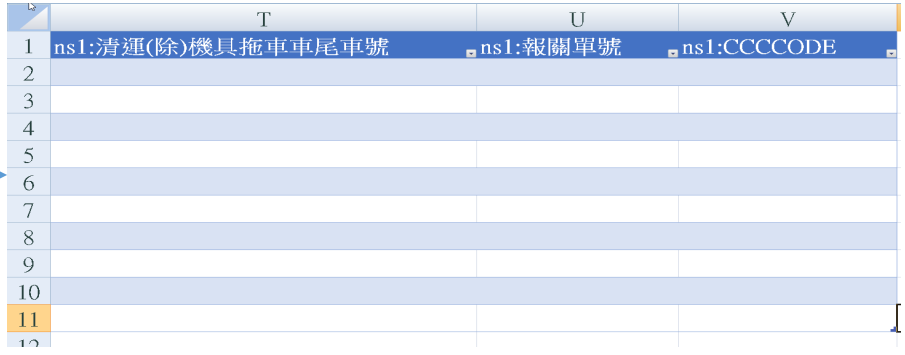
確認申報筆數，於右下角拖拉至預定申報筆數



按住滑鼠左鍵，下拉至預定申報的筆數



以10筆為例。（可明顯背景為藍、白相間，若背景全白則失敗）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4/13)



逐項進行資料填報，**必填欄位不得為空值**

代碼	內容	說明	代碼	內容	說明
A	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	必填	I	清除量	必填
B	委託單位名稱	必填	J	清除日期	必填
C	委託單位證號	--	K	清除方法	必填
D	委託單位地址	必填	L	貯存地點	必填
E	縣市別代碼	必填	M	中間或最終處置地點代碼	必填
F	行業別代碼	必填	N	中間或最終處置到達日期	必填
G	六聯單單號	--	O	清運（除）機具車號	必填
H	廢棄物編號	必填	P	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5/13)

4

A



	A	B
1	ns1: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	ns1:委託單位名稱
2	1	
3	0	

廢棄物來源是否為事業單位：若屬事業單位則填報「1」、若非屬事業單位則填報為「0」，**不可空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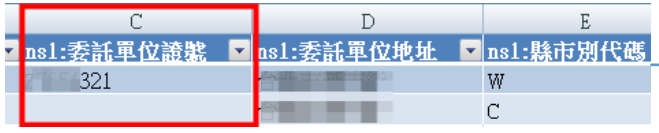
B



	B	C	D
	ns1:委託單位名稱	ns1:委託單位證號	ns1:委託單位地址
	技術	321	台北市
	技術1	321	台北市

委託單位名稱：填寫委託單位之名稱，不可超過**50**字元且不可空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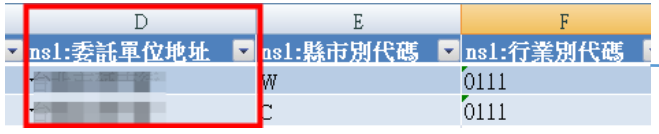
C



	C	D	E
	ns1:委託單位證號	ns1:委託單位地址	ns1:縣市別代碼
	321		W
			C

委託單位證號：填寫委託單位之證號資料，若無證號資料則無需填報

D



	D	E	F
	ns1:委託單位地址	ns1:縣市別代碼	ns1:行業別代碼
		W	0111
		C	0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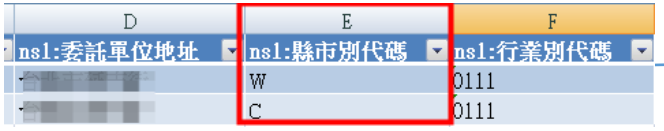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地址：填寫委託單位所在地地址，不可空值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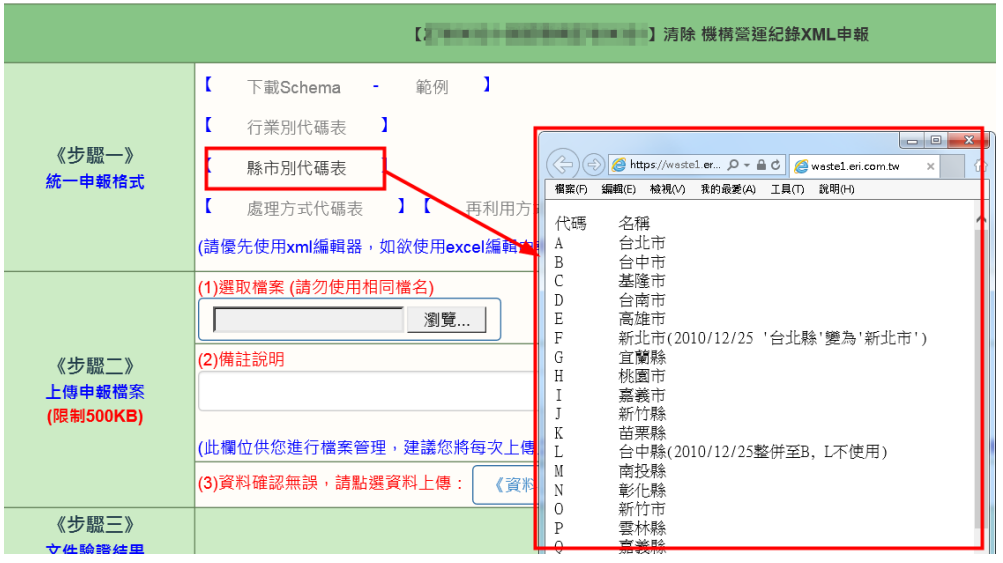
4

E



縣市別代碼：填寫委託單位所在地之縣市別代碼

可點選【縣市別代碼表】
尋找各縣市對應之代碼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7/13)

4

Ⓕ

D	E	F
ns1:委託單位地址	ns1:縣市別代碼	ns1:行業別代碼
[redacted]	W	0111
[redacted]	C	0111

行業別代碼：填寫委託單位營運之行業別代碼，注意需為4碼，不可空值

可點選【行業別代碼表】
尋找各行業別對應之代碼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8/13)

4

Ⓖ

	G	H	I	
1	ns1:六聯單單號	ns1:廢棄物編號	ns1:清除量	ns1:
2	03102	1	33	2018
3		2	33	2018

六聯單單號：填寫六聯單單號，若該筆無開六聯單單號則無需填報

Ⓗ



廢棄物編號：填寫收受該項廢棄物於「營運資料維護\廢棄物整體管制號碼設定」內所對應之「廢棄物編號」，不可直接填寫廢棄物代碼或空值

例：收受E-0214為例，應填入於維護內所對應之廢棄物編號「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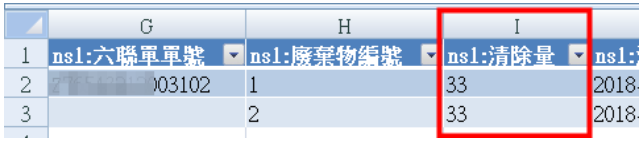
	G	H	
1	ns1:六聯單單號	ns1:廢棄物編號	ns1:清
2	03102	1	33
3		2	33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9/1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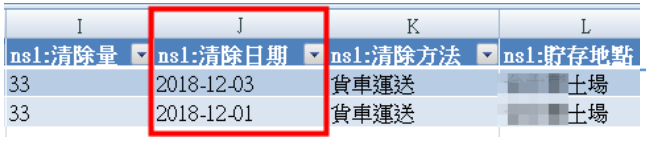
Ⅰ



	G	H	I
1	ns1:六聯單單號	ns1:廢棄物編號	ns1:清除量
2	03102	1	33
3		2	33

清除量：填寫收受該項廢棄物之重量（單位：公噸）

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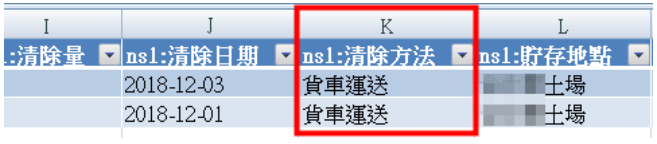


I	J	K	L
ns1:清除量	ns1:清除日期	ns1:清除方法	ns1:貯存地點
33	2018-12-03	貨車運送	土場
33	2018-12-01	貨車運送	土場

清除日期：填寫清運該項廢棄物之日期，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OOOO-OO-OO）

※注意：2018/01/15、2018-01-05、20180115皆為錯誤格式，正確為2018-0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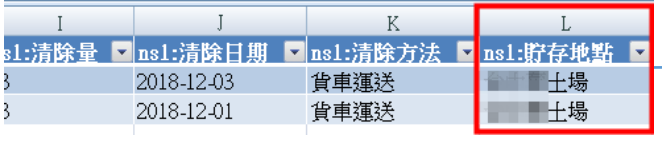
K



I	J	K	L
:清除量	ns1:清除日期	ns1:清除方法	ns1:貯存地點
	2018-12-03	貨車運送	土場
	2018-12-01	貨車運送	土場

清除方法：請填寫清運該項廢棄物之清除方法，不可空值

L



I	J	K	L
s1:清除量	ns1:清除日期	ns1:清除方法	ns1:貯存地點
3	2018-12-03	貨車運送	土場
3	2018-12-01	貨車運送	土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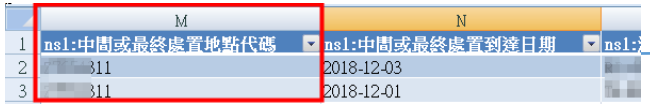
貯存地點：填寫廢棄物之貯存地點，若無貯存行為請填寫「無貯存」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10/1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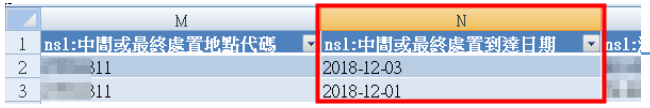
Ⓜ



	M	N
1	nsl:中間或最終處置地點代碼	nsl:中間或最終處置到達日期
2	[redacted]311	2018-12-03
3	[redacted]311	2018-12-01

中間或最終處置地點代碼：填寫該項廢棄物交付之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機構之管制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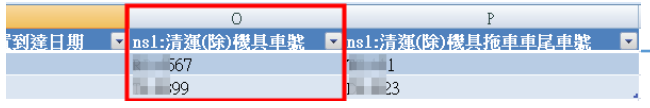
Ⓝ



	M	N
1	nsl:中間或最終處置地點代碼	nsl:中間或最終處置到達日期
2	[redacted]311	2018-12-03
3	[redacted]311	2018-12-01

中間或最終處置到達日期：填寫該項廢棄物清運至處理、再利用或最終處置機構之日期，日期格式為（西元年-月-日：OOOO-OO-OO）

Ⓞ



	O	P
到達日期	nsl:清運(除)機具車號	nsl: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redacted]567	[redacted]1
	[redacted]99	[redacted]23

清運（除）機具車號：填寫清除該項廢棄物之機具車號

Ⓟ



	O	P
到達日期	nsl:清運(除)機具車號	nsl: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
	[redacted]567	[redacted]1
	[redacted]99	[redacted]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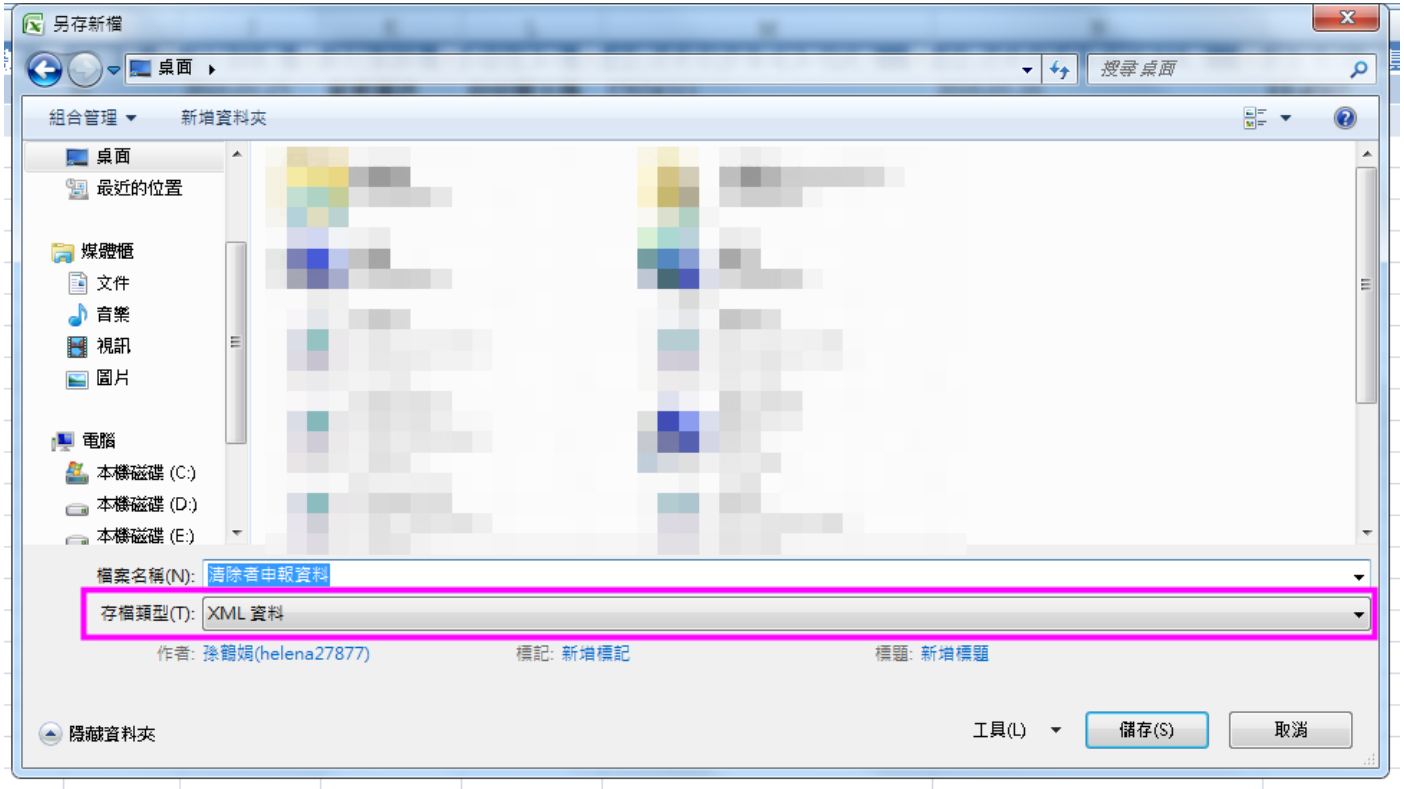
清運（除）機具拖車車尾車號：填寫清除該項廢棄物之機具車號，若無則無需填寫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11/13)

5

確認所有欄位皆完成編輯後，進行「另存新檔」，存檔類型選為「xml資料」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12/13)

6

連線IWR&MS，營運紀錄xml申報，選擇完成編輯之xml檔案後即可上傳



完成上傳畫面



營運紀錄XML申報

營運紀錄申報操作說明 (13/13)

- 已訂定「**營運紀錄XML申報操作手冊**」，「處理者」、「再利用者（不含申報輸入產業用料）」、「再利用者（含申報輸入產業用料）」可於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下載區/手冊下載/操作手冊區/營運紀錄申報操作，下載參閱。



清除者詳見p.1-p.7

處理者詳見p.8-p.14

再利用者（不含申報輸入產業用料）詳見p.15-p.22

再利用者（含申報輸入產業用料）詳見p.23-p.29

處罰規定

違規樣態	處罰條文
➢ 未依網路申報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情形及清理流向或未申報營運紀錄 ➢ 遞送聯單資料未自行保存3年供查核	（行政罰）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所定管理辦法者，依廢清法第52條處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所定管理辦法者，依廢清法第53條處6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刑罰） 依廢清法第48條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公告規定 (1/12)

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114/12/29修正）

管制目的

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清運軌跡與流向，嚇阻非法棄置案件發生

公告規定 (2/12)

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清運機具及其規定

公告事項一

本公告名詞定義如下：

（一）**即時追蹤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具備全球衛星定位功能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行車記錄功能與通訊功能之車載裝置，且必須通過電信法規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與符合現行主管機關已有規定之標準驗證及審定。

（二）**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以下簡稱清運機具）**：指定事業領有交通部監理單位核發行車執照之清運機具。

（三）**尾車**：指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半拖車，具有後輪，其前端附掛於曳引車第五輪之拖車。

（四）**審驗**：包含資料審驗及操作審驗。

1.審驗機關：指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2.資料審驗：事業檢具事業及清運機具之基本資料供審驗機關審查。

3.操作審驗：指清運機具安裝系統後，經審驗機關進行操作測試，以驗證系統是否能正常運作。

（五）重新裝置：指清運機具原安裝之系統移除並更換為符合附件七規格之系統。

（六）**資料回傳率**：指系統回傳至審驗機關的資料筆數中，合格資料筆數所占的比例（審驗機關資料庫所接收之合格資料筆數 / 實際行車時間應回傳之資料筆數×100%）。

（七）修復系統：指系統異常狀態經修復後，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料回傳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附件二至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每日資應回傳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八）系統升級：指將清運機具原裝置之系統功能提升，變更為符合附件七規格。

（九）系統移機：指系統自同一事業之清運機具移至另一清運機具。

（十）**正式核可**：指清運機具之系統經審驗機關審驗合格，並取得核可。

公告規定 (3/12)

➢ 應裝置GPS系統者　　公告事項二

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

（一）甲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及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罐槽體式之清運機具。

（二）除前款所列以外之乙級、丙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經許可之清運機具。

（三）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廢棄物清除設施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

（四）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之事業以桶裝、槽車或其他非管線、溝渠，清除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至作業環境外之清運機具。

（五）本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公告之事業清運其**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六）前款以外之事業清運其附件一第60項及第61項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七）依本法第39條第2項所定之管理辦法運送**附件一**廢棄物之清運機具。

（八）前三款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

※第1項清運機具附掛之尾車已裝置系統，該機具頭車位置得免裝置系統。

公告規定 (4/12)

【附件一】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列管廢棄物對應代碼
	1-38	歷次公告列管廢棄物	歷次公告列管廢棄物代碼
108年6月30日前完成裝置	39	紡織污泥	R-0906
	40	淨水污泥	R-0909
	41	石材礦泥	R-0907
	42	氟化鈣污泥	R-0910
	43	廢木材	R-0701
	44	廢玻璃	R-0401
	45	廢木材混合物	D-0799
	46	廢陶瓷	R-0403
	47	廢磚	R-0402
	48	廢木材棧板	D-0701
	49	其他廢玻璃、陶瓷、磚、瓦及黏土等混合物	D-0499
	50	廢石膏	D-0401
	51	廢油混合物	D-1799
	52	廢切削油（液）	D-1704
109年6月30日前	**53**	**廢塑膠混合物**	**D-0299**
	54	**以PET為片基材質的廢攝影膠片**	**D-2201**
	55	**廢攝影膠片（卷）（含X光膠片）混合物**	**D-2299**
	56	**廢塑膠**	**R-0201**
	57	**廢攝影膠片（卷）**	**R-2201**
	58	**廢塑膠容器（其他塑膠）**	**R-0208**
	59	**廢壓模膠**	**R-0210**

公告規定 (5/12)

【附件一】

項次	廢棄物種類或名稱	列管廢棄物對應代碼
60	動物性廢渣	R-0119
61	廚餘	R-0106

配合農業部非洲豬瘟防疫政策，要求清運**動物性廢渣**、**廚餘**之清運機具全面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

公告規定 (6/12)

- **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及刷取申報聯單條碼**

公告事項八

事業清運機具啟動時，應維持系統正常運作，不得有任意拆裝、切斷電源或故意中斷通訊之情事，並應配合審驗機關作業，進行車行資料傳輸。

清運機具之系統為附件二至附件七規格者，於到達產源及處理機構（含再利用機構）時，應刷取申報聯單上之條碼。

公告規定 (7/12)

- 週確認申報作業

公告事項九

清運機具啟動時，如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事業應於次週星期五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其系統資料回傳情形，如有第10點規定異常狀態，應依第11點規定辦理。清運機具當週如無啟動，事業亦應於次週星期五前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

前項應報備之資料以審驗機關網站規定為準；如資料有缺漏或不正確者，應敘明理由補正或修正。

週確認目的：

為鼓勵清除機構掌握車隊流向並落實車隊管理，故藉由每週上網檢視車輛維運情形，使清運業者能即早發現異常以執行相關作業，亦可避免環保單位因車輛異常之稽查，並期望結合業者力量共同監督廢棄物清理流向。

公告規定 (8/12)

➢ 清運機具異常狀態

公告事項十

清運機具之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異常狀態：

（一）清運機具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而系統無法傳輸資料者。

（二）附件四至附件七規格之系統最近1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附件二及附件三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

（三）系統升級尚未經審驗合格者。

（四）系統失竊者。

（五）清運機具失竊者。

（六）系統移機者。

公告規定(9/12)

- **清運機具故障報備作業**

公告事項十一

系統有前點之異常狀態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審驗機關報備：

（一）除經審驗機關確認並已於網站註記為異常者外，應於系統異常之日起2日內上網報備。

（二）系統經審驗機關註記為異常或發現為異常之日起15日內，得繼續清運公告列管之廢棄物。但應於清運後2日內上網報備清運路線。

（三）系統應於異常之日起15日內修復，並應於修復之日起5日內上網報備。

系統為前點第5款及第6款之異常狀態者，不適用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規定。

第1項事業應報備而未報備、逾期報備或自發現異常日起超過20日未完成修復，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公告規定 (10/12)

- **異常車輛現場審驗作業**

公告事項十二
清運機具之系統疑似異常狀態經審驗機關通知者，應依通知時間至指定地點接受審驗，如未依通知至指定地點接受審驗者，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公告規定 (11/12)

➢ 加強監管已廢止GPS之車輛

公告事項十三

事業之清運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系統停止運作前15日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審驗機關申請停止系統運作：

（一）依規定非屬應裝置系統者。

（二）除尾車外，系統6個月內無車行資料傳輸者。

（三）其他情形經審驗機關認定可停止運作者。

依前項經停止系統運作並廢止正式核可之清運機具，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審驗。

符合第1項規定，經審驗機關認定有違法情事之清運機具，審驗機關得廢止正式核可並加強監管，如欲恢復正式核可，應重新裝置及審驗。

公告規定 (12/12)

➢ 基本資料異動

公告事項十四

事業登記之清運機具及其系統基本資料有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填寫異動書向審驗機關報備

➢ 網路軟硬體設備故障報備

公告事項十五

依本公告規定應以網路連線報備，如因相關軟體或硬體設備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時，事業應先以書面報備並於故障排除後2日內上網補齊資料

處罰規定

違規樣態	處罰條文
➢ 未裝置即時追蹤系統 (GPS)，或未經審驗合格取得許可 ➢ 回傳率未達標準、未維持系統正常運作、未進行週確認、未進行故障報備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所定管理辦法者，依廢清法第52條處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所定管理辦法者，依廢清法第53條處6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1/3)

修法前



產源事業

妥善處理
紀錄文件

清理責任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修法後

106.01.18



產源事業



清除處理機構

連帶清理責任

未盡相當
注意義務

環境
改善責任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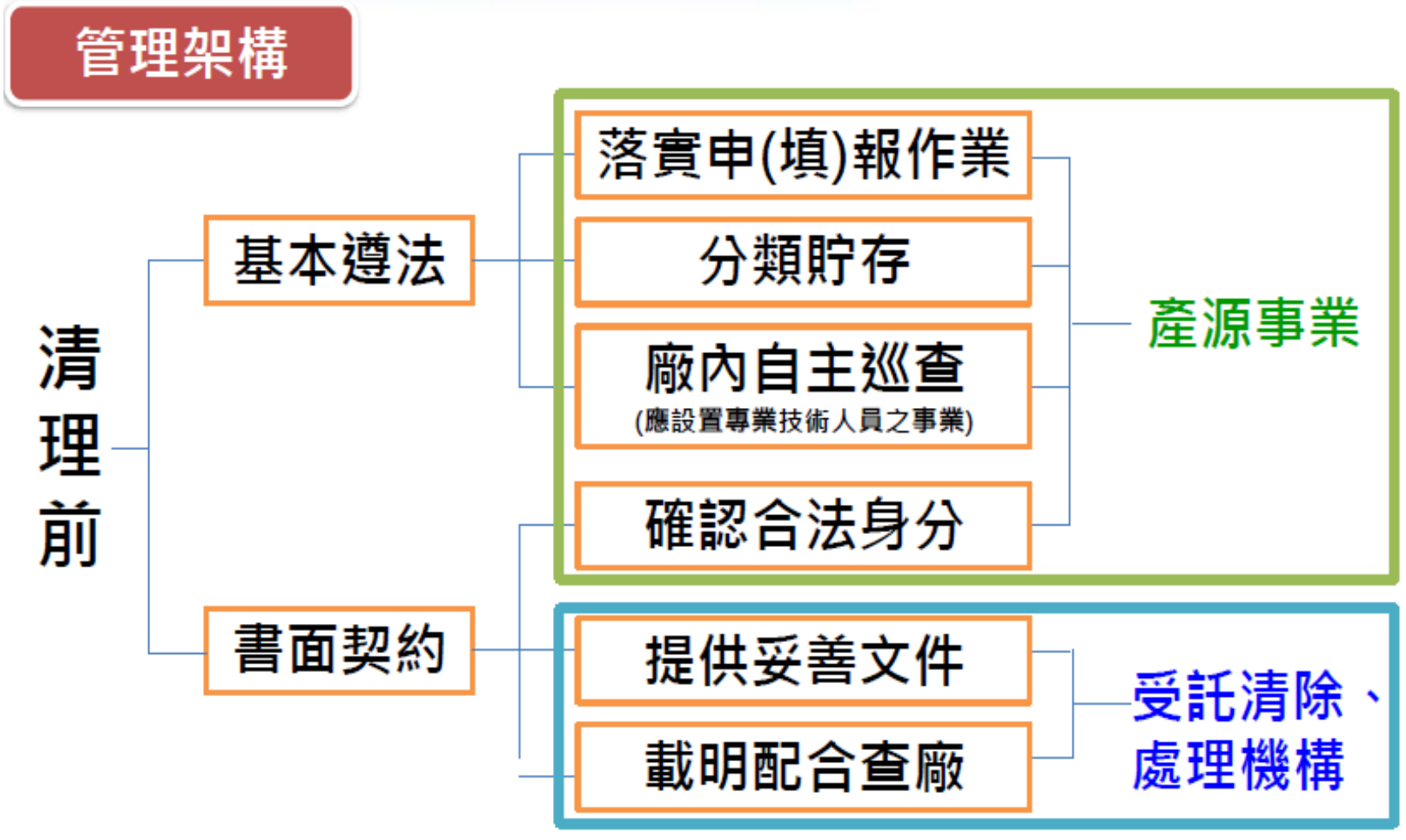

產源事業
再利用機構
廢棄物
再利用機構為廢棄物之受託人
產源事業
衍生性廢棄物
處理機構
再利用機構為衍生性廢棄物之委託人

事業應負擔之責任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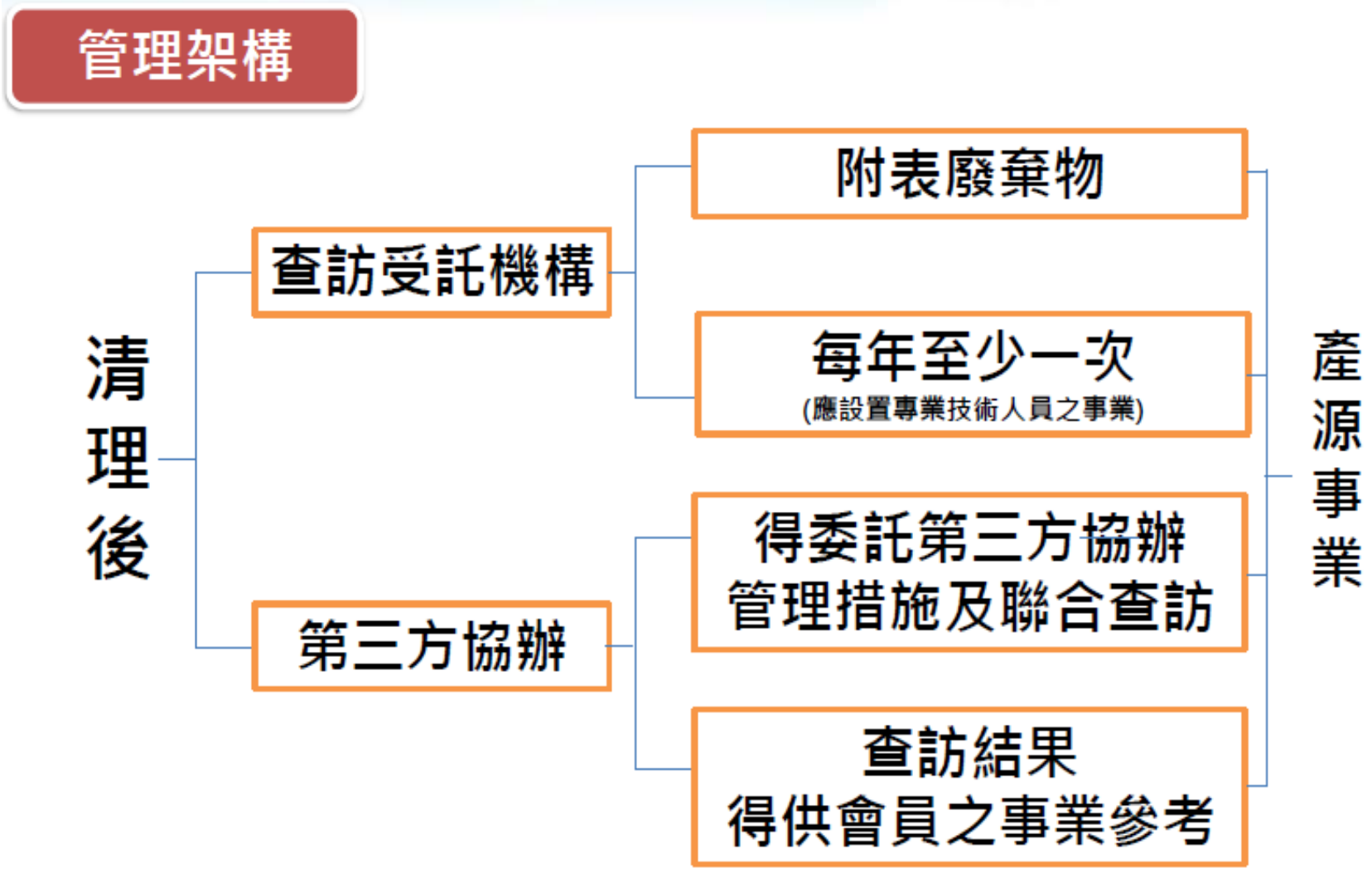
- 配置專人辦理廢棄物清理相關業務
- 確實符合廢清法規定：
 - 核實檢具廢清書及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確實依規定，分類及貯存廢棄物
- 強化委託契約書相關規定與應登載內容：
 - 確認受託者之合法資格
 - 取得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 載明受託者應配合事業查訪廢棄物清理情形。(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委託附表廢棄物時，每年應至少查訪處理廠一次)
- 主動通報未依規定之清除、處理機構(未提妥善文件、不接受查訪、任意棄置等)
- 得委託公協會、學會、專業技師等協助處理機構查訪，或公(協)會聯合查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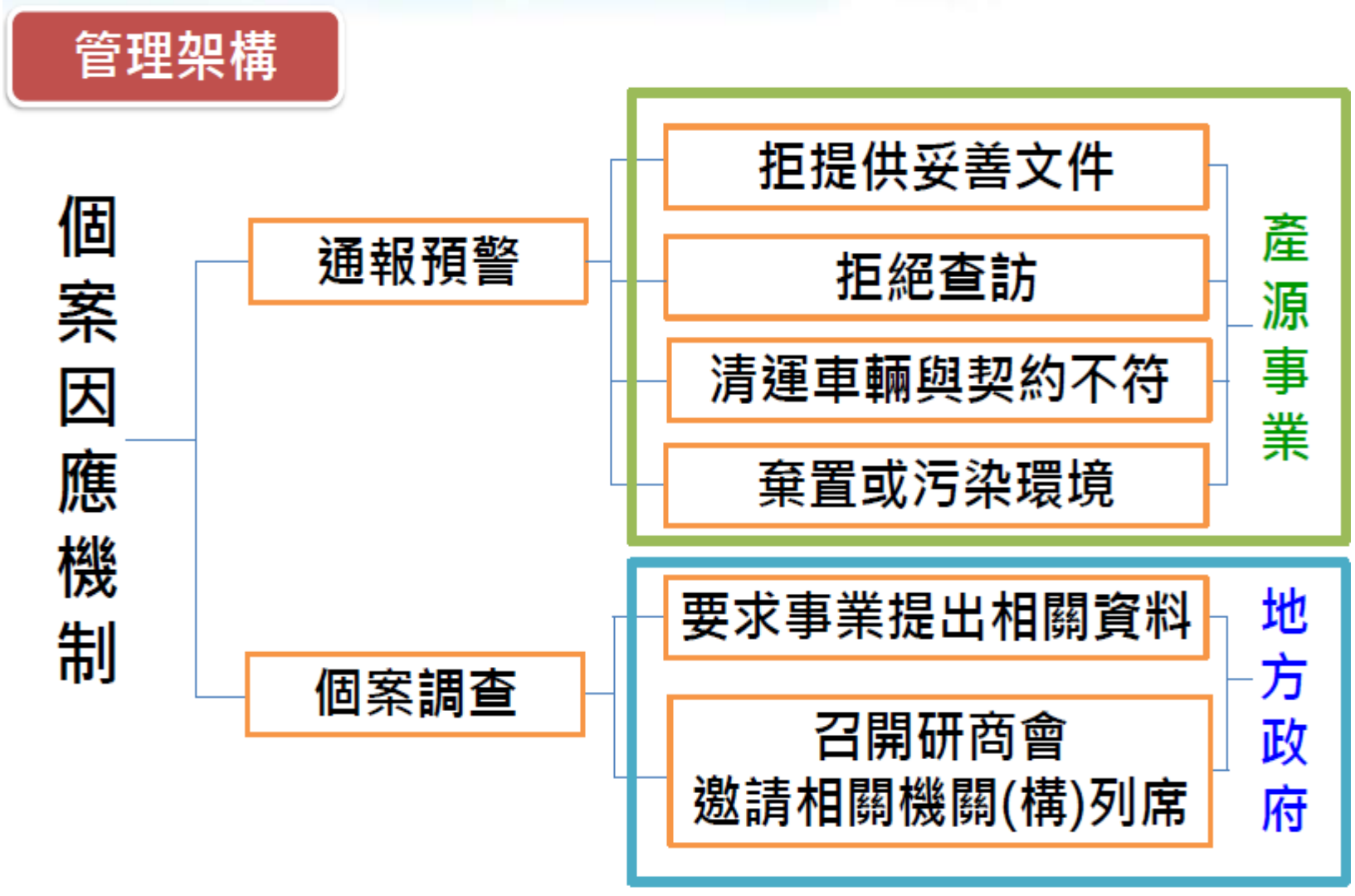
管理架構 (1/3)


管理架構
清理前
基本遵法
書面契約
落實申(填)報作業
分類貯存
廠內自主巡查
(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確認合法身分
產源事業
提供妥善文件
載明配合查廠
受託清除、處理機構

管理架構 (2/3)


管理架構
清理後
查訪受託機構
第三方協辦
附表廢棄物
每年至少一次
(應設置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得委託第三方協辦
管理措施及聯合查訪
查訪結果
得供會員之事業參考
產源事業

管理架構 (3/3)


管理架構
個案因應機制
通報預警
個案調查
拒提供妥善文件
拒絕查訪
清運車輛與契約不符
棄置或污染環境
產源事業
要求事業提出相關資料
召開研商會
邀請相關機關(構)列席
地方政府

管理規定說明 (1/3)

§2

- 就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規範其**事業負責人或其授權之人**應就現行之**巡察稽核紀錄、查訪所委託清除處理廢棄物業者之操作管理情形紀錄**，予以**簽名及註記日期**或以**電子簽章簽署方式確認。**
- 考量事業端與處理機構營運管理實務，第6款但書**增訂不包括受託者屬公有焚化廠**之規定。
- **每年至少1次查訪收受附表二廢棄物之受託者**，瞭解其委託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之操作管理情形，作成紀錄

管理規定說明 (2/3)

§4

- 第2條第8款之**事業負責人**，**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登載之負責人**；**其授權之人**，指**經事業負責人授權而管理、指揮或監督該事業之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事業負責人**授權他人之方式**，應以**書面**為之。

管理規定說明 (3/3)

附表二

查訪受託者廢棄物項目共有20項 (1/2)

項次	廢棄物種類
1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A類）
2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B類）
3	生物醫療、戴奧辛、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類）
4	有機性污泥 (D-0901)
5	無機性污泥 (D-0902)
6	污泥混合物 (D-0999)
7	漿紙污泥及紡織污泥 (R-0904、R-0906)
8	非有害廢鹼及廢酸 (D-1502、D-1503)
9	非有害有機廢液或廢溶劑、非有害性混合廢液 (D-1504、D-1599)
10	廢切削油（液）(D-1704)

管理規定說明 (3/3)

附表二

查訪受託者廢棄物項目共有20項 (2/2)

	廢棄物種類
11	電弧爐煉鋼爐氧化碴（石）、電弧爐煉鋼爐還原碴（石）(R-1209、R-1210)
12	廢光纖電纜 (D-2603)
13	廢電線電纜（非以物理處理法處理者）(E-0201)
14	含油脂之充膠廢電線電纜 (E-0202)
15	非有害油泥 (D-0903)
16	廢油混合物 (D-1799)
17	廢木材混合物 (D-0799)
18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D-0599)
19	食品加工污泥 (R-0902)
20	廢塑膠混合物 (D-0299)

附表一 妥善清理書面文件

附表一、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聯單者使用】

聯單編號			
事業機構		清除者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		清運日期及時間	
廢棄物清除機具車號			

事業廢棄物細述

產生行業別	製造程序	原廢棄物代碼	物種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廢棄物顏色	容器數量	廢棄物重量(公噸)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地址	
處理(含再利用)方法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收受日期及時間	
處理者(含再利用)或最終處置者完成日期及時間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事業廢棄物妥善清理紀錄書面文件【申報營運紀錄者使用】

事業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名稱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管制編號	
處理或再利用機構地址			
完成處理或再利用年/月			

序號	收受年/月	廢棄物代碼(名稱)	物理特性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清理方式	本月廢棄物處理或再利用重量合計(公噸)
1							
2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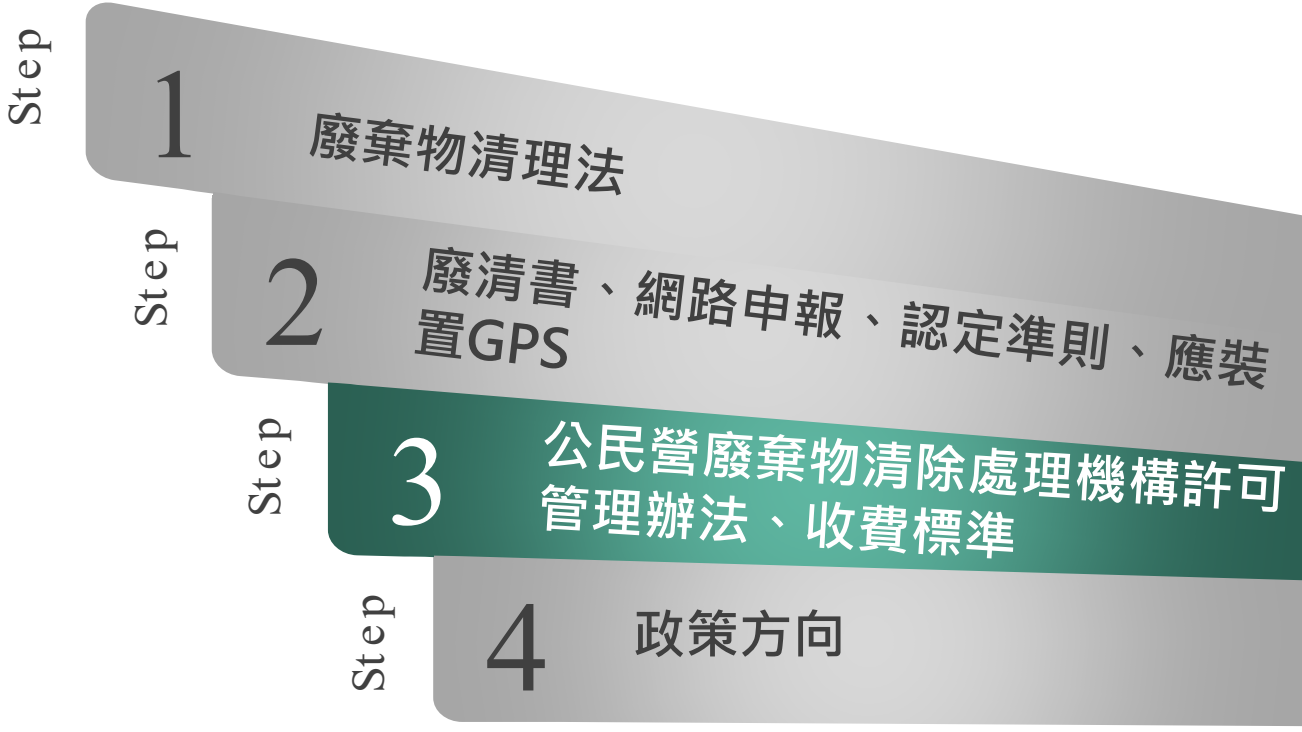
茲保證上述受託之事業廢棄物已妥善清理。

處理或再利用者（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

STEP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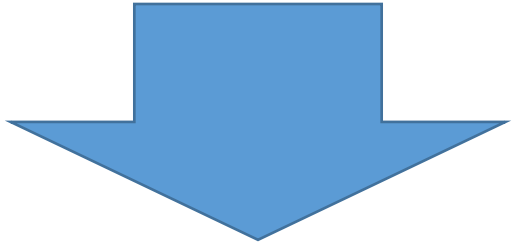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廢清書、網路申報、認定準則、應裝置GPS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廢棄物清理法第42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113.05.17修正）

許可管理辦法架構

許可管理辦法

第一章總則

§1法源依據

§2名詞定義

§3取得清除、處理許可始得受託清除、處理業務；既有設施得試運轉後逕申請處理許可

第二章許可

§4申請受理機關

§5審查期限及駁回規定

§6機構分級及專責人員設置

§7專責人員資格

§8至11申請清除許可、同意設置、試運轉及處理許可應檢具文件

§12申請案通過環評者得就未環評部分審查許可

§13許可證應記載事項

§14許可期限及展延規定

§15申請展延應檢具文件

§16申請變更規定

§16-1至16-4網路申請、審查範圍、繪製全廠污染流向示意圖、製證/繳費/領證

第三章管理

§17移動式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定

§18應自行清除處理並依審查通過文件辦理；清除處理量10%容許誤差。

§19貯存超量應暫停收受

§20應訂定契約及契約載明事項規定

§21應依規定申報及記錄操作；監視系統規定

§21-1處理價格登載

§23清理設備機具標示

§24產品紀錄/品質/用途

§25專責人員代理另聘

§26申請終止或暫停營運

§27撤銷/廢止許可

第四章附則

§29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認證之中文譯本

§30核發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規定

§31-2配合規定

§32施行日期

重點條文說明 (1/12)

清除機構新申請許可者檢具資本額 (§8)

■ 新增設立資本額門檻限制

- 申請核發甲、乙級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資本額500萬元之證明文件，丙級除外。

級別	新增資本額門檻限制
甲級	申請核發清除許可證者應檢具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500萬元以上之證明文件
乙級	
丙級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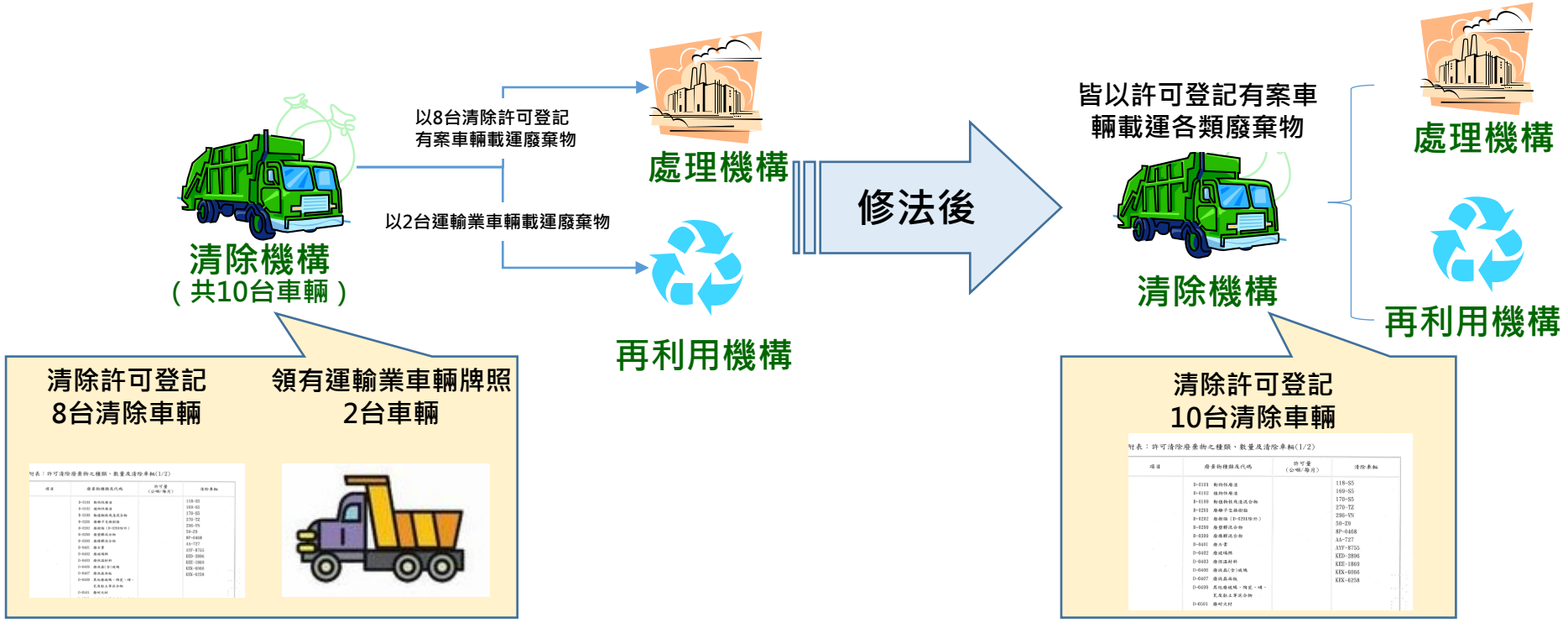
新設機構須檢附資本額證明文件

考量丙級清除機構多屬規模較小之水肥清運或廢食用油載運業者，暫不予訂定資本額門檻之限制

重點條文說明 (2/12)

應以核准車輛進行清除 (§18)

- 要求清除機構應以其**許可車輛**進行廢棄物清理
 - 清除機構執行廢棄物清除業務，皆須以**核准車輛**清除



重點條文說明 (3/12)

專責人員應專責專任條款 (§6)

- 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
-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 **甲級處理機構**專責人員不得從事其他污染防制（治）無關工作（從事該設施機構負責人或主管除外）

專業技術人員申請設置採電子化作業辦理 (§25)

清除、處理機構設置之清除、處理技術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該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代理人並於**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甲級處理**機構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處理技術員代理

二、於**90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但負責**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甲級**清除、處理技術員，應於**30日**內另聘之。技術員另聘時，該機構應於**15日**內報請核發機關備查。清除、處理技術員亦得自行報請核發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除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者外，**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

重點條文說明 (4/12)

強化試運轉計畫管理 (§10)

取得核發機關之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於設置完成，或符合第3條第3項但書規定者，應**於申請處理許可證前**，**提報試運轉計畫**，送核發機關核准後，依核准計畫內容進行測試

前項試運轉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一、試運轉方法、程序、步驟。二、試運轉之廢棄物種類、來源、數量及清運計畫。三、質量平衡計算方式。四、採樣、監測及其品質管理計畫五、緊急應變措施。六、自律切結聲明**

前項核准之試運轉期限**不得超過100日**。試運轉測試者無法於核准期限內依試運轉計畫完成試運轉，得於核准試運轉期限屆滿前向核發機關申請展延，展延申請次數以**2次**為限，且含原核准試運轉期限之試運轉總日數**不得超過190日**。但經核發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試運轉測試者於試運轉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展延，因核發機關審查致試運轉期限屆滿前無法作成展延之准駁，得於試運轉期限屆滿後至試運轉展延作成准駁期間內，依試運轉計畫內容繼續試運轉；**未**於試運轉期限屆滿15日前申請展延者，核發機關於試運轉期限屆滿未作成展延之准駁，應停止試運轉

試運轉測試者未依核發機關核准試運轉計畫內容進行測試者，核發機關應令其停止試運轉，並通知限期改善。改善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未提改善計畫或未完成改善者，核發機關應廢止已核准試運轉計畫之處分

重點條文說明 (5/12)

- 加強審查程序完整性，明定許可證核發原則，以達行政審查之一致

§16-1

清除、處理許可及同意設置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應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但經核發機關同意者，得以書面方式為之。

§16-2

- 核發機關受理同意設置文件、試運轉計畫、清除、處理許可證之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案件時，審查範圍不得及於申請、提報、變更或展延內容以外之事項，且不得以任何形式之處分增加法規所未明定之義務。
- 核發機關如發現有誤寫、誤算等顯然錯誤者，得隨時更正。

重點條文說明 (6/12)

§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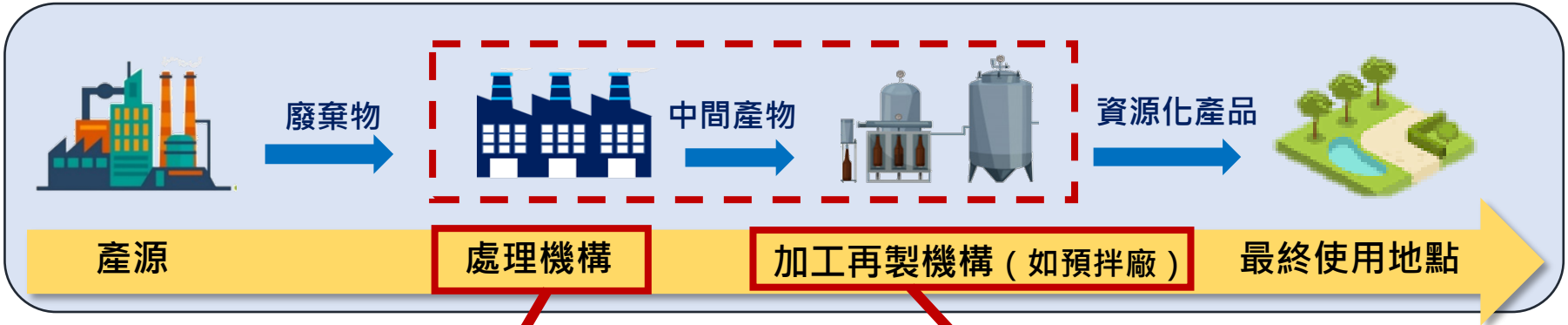
- 申請核發、變更或展延處理許可證及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清除許可證前，申請者須先繪製全廠（場）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污染流向示意圖，檢視污染在不同介質間之流向及在各類環保許可證（文件）間之關連。
- 前項申請如有涉及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者，須同時依各該環保法規規定提出其他類環保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異動或展延。

§16-4

核發機關受理清除許可證、處理許可證申請核發、換發或補發許可證，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於審查核准後14日內完成許可證製作，並通知申請者繳納證書費及領取許可證。

重點條文說明 (7/12)

■ 強化資源化產品管理，提升產品接受度 (§24)



處理機構強化

1. 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明文規定
2. 資源化產品加強使用管理

再製機構強化

3. 預拌廠配合申報最終流向使用情形

重點條文說明 (8/12)

1 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明文規定 (1/2)

- 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區分為 (1) 特定工程用途及 (2) 特定工程用途以外
- 處理機構資源化產品品質原則：
 - 原則1：符合用途或品質規範標準者，始得進行資源化產品之銷售（§24-第3款、附件五）。
 - 原則2：品質標準應納入品管規劃並定期檢測，驗證符合法規後出廠（§24-第4款）。
 - 原則3：資源化產品未符合標準者以廢棄物論，需委託清除處理或再利用（§24-第6款）。

	特定工程用途 （屬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1目）	特定工程用途以外 （屬第24條第1項第3款第2目）
用途	1. 作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原料。 2. 作為磚品原料。 3. 作為紐澤西護欄及緣石之水泥製品原料。 4.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工程使用用途	例如：溶劑、化學品、貴金屬等回產業循環之產品
檢測規定 （§24-第4款）	1. 經處理後所產出之物質，未能符合品質規定，應按本法第28條及第39條規定，進行廢棄物之處理或再利用	
品質未符者 （§24-第6款）	1. 品質標準應納入品管規劃並定期檢測規定，以驗證其產品品質皆能符合法規。	

重點條文說明 (9/12)

1 資源化產品品質標準明文規定 (2/2)

- 特定工程用途產品：須同時符合 (1) 管理辦法附件五 (2) 許可證核可標準
- 特定工程用途以外產品：須符合管理辦法列舉相關標準（含核可標準）

產品標準

特定工程用途標準

附件五標準檢測項目		標準值
檢測方法	檢測項目（毫克/公升）	
再生粒料環境用途溶出程序 (NIEA R222)	鉛	≦0.1
	鎘	≦0.05
	鉻	≦0.5
	銅	≦10
	砷	≦0.5
	汞	≦0.02
	鎳	≦1
	鋅	≦50
	鋇	≦0.7
	鉬	≦0.7

與TCLP屬不同檢測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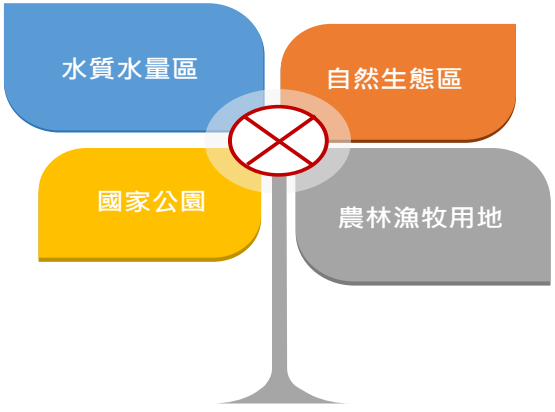
特定工程用途以外標準

1. 國家標準
 - 各類CNS標準
2. 主管機關標準
 - 如垃圾焚化廠底渣再生粒料標準
3.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
4. 產業公會制定之標準
5. 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之標準
 - 核定通過列入處理許可證

重點條文說明 (10/12)

2 資源化產品加強使用管理 (1/2)

- **不得使用於水質水量區、自然生態區、國家公園、農林漁牧用地等敏感區位，另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應高於1公尺以上**（附件五）
- **銷售對象為再利用機構或其他經核發機關核定對象**（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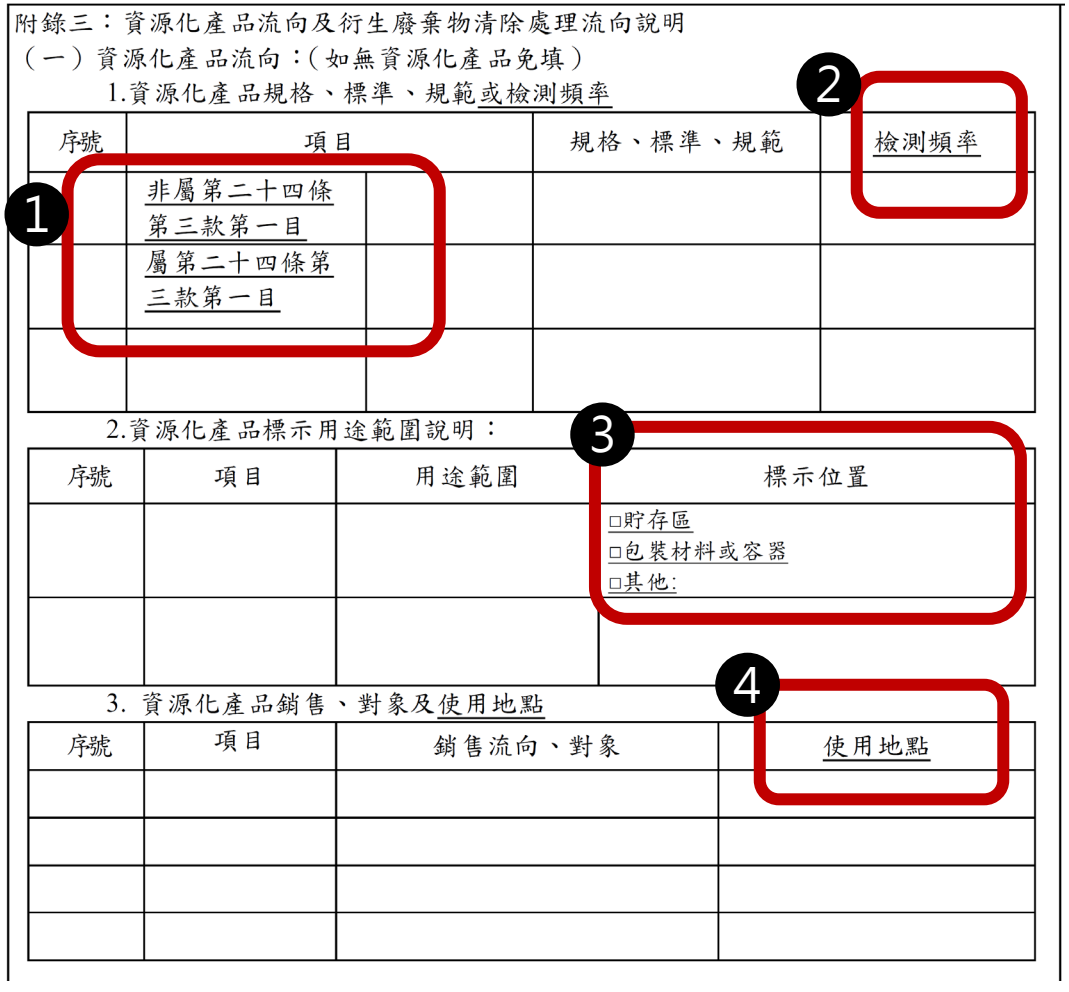
地點限制

1.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2.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3.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4. 不得位於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前款限制使用之土地分區或編定使用之土地範圍內
5.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1公尺以上。

重點條文說明 (11/12)

❷ 資源化產品加強使用管理 (2/2)

- 新版許可證格式，資源化產品部分新增❶是否屬特定工程用途❷檢測頻率❸產品標示位置❹使用地點（附件四）
- 藉由增加許可證項目，強制規範機構營運運作品質



附錄三：資源化產品流向及衍生廢棄物清除處理流向說明

（一）資源化產品流向：（如無資源化產品免填）

1.資源化產品規格、標準、規範或檢測頻率

序號	項目		規格、標準、規範	檢測頻率
	非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			
	屬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第一目			

2.資源化產品標示用途範圍說明：

序號	項目	用途範圍	標示位置
			□貯存區 □包裝材料或容器 □其他:

3. 資源化產品銷售、對象及使用地點

序號	項目	銷售流向、對象	使用地點

重點條文說明 (12/12)

3 預拌廠配合申報最終流向使用情形

- 屬應申報之事業，收受處理機構產出特定工程用途再生粒料，應配合申報最終流向（§24-第5款）



處理機構 → 特定工程資源化產品（如污泥再生粒料） → **應申報之事業—加工再製機構（預拌廠）** → 再製產品（如CLSM等） → 最終去化地點（如管溝工程單位）

最終使用流向申報作業

申報

1. **資源化產品收受及庫存**（每批申報）
 - 產品購買對象
 - 產品購買量
2. **資源化產品使用申報**（每批申報）
 - 產品再製使用量
 - 再製產品產出量
3. **最終使用地點申報**（即時申報）
 - 再製產品使用量
 - 再製產品使用地點

備註：再利用廢棄物流向申報仍應依規定申報。

處罰規定

違規樣態	處罰條文
➢ 清除、處理機構未依廢清法相關規定及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辦理（如以未許可車輛清除、未簽訂契約書、未網路申報營運紀錄、未設置專業技術人員等） ➢ 未取得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	（行政罰）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12條規定或第42條所定管理辦法，依廢清法第55條第1款規定，處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或處理業務，違反第41條第1項規定者，依廢清法第57條規定，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停止營業。
未取得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刑罰） 未依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依廢清法第46條規定，處1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1/5)

113年11月11日修正目的

- 規費法第11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下列情形定期檢討規費之收費基準：
 1. **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
 2. **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
 3. 其他影響因素
-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申請許可案件收費標準」**迄今久未修正（前次修正為95年8月），地方環保機關亦反映目前審查費用未能反映成本**，目前審查費用不足部分，係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吸收，爰進行本次修正
- **財政部函請適時檢討調整**

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2/5)

檢討審查費收費費額

- 依據**實際辦理費用成本及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修正費額，各項調整比例109-121%，成本填補比例100-101%
- **試運轉計畫核發階段**已涉及實質審查，惟現行未收費，本次**新增應繳納審查費**
- 針對不同機構級別、不同審查階段等樣態，**區分收費費額**，以更精確計算成本。舉例說明，現行甲、乙、丙清除機構有設置轉運站者，但收費費額均相同，未做區分

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3/5)

新增免繳納審查費規定

- 考量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之**清除許可量減少**，未涉及申請文件之實質審查，爰**新增得免繳納審查費**之規定

配合法規酌修文字

- 配合「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修正，爰刪除清理機構相關規定，並統一機關名詞為「核發機關」

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4/5)

清除機構

單位：元（新臺幣）

申請項目		許可證						
		核發		展延		變更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未設貯存場或轉運站
						涉及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變更	其他變更	
級別	甲級	18,200	16,800	6,000	5,800	17,200	6,000	6,000
	乙級	16,800	6,000	5,800	5,500	16,200	5,800	5,500
	丙級	16,800	6,000	5,800	5,500	16,200	5,800	5,500

許可案件收費標準 (5/5)

處理機構

單位：元（新臺幣）

申請項目		同意設置文件		試運轉之核發	許可證			
							變更	
		核發	變更		核發	展延	涉及許可數量、廢棄物種類、處理方法、設備或設施之變更	其他變更
級別	甲級	38,000	35,000	38,000	57,000	35,000	54,000	36,000
	乙級	25,400	23,000	25,400	38,000	16,500	36,000	17,200

STEP

04

Step 1 廢棄物清理法

Step 2 廢清書、網路申報、認定準則、應裝置GP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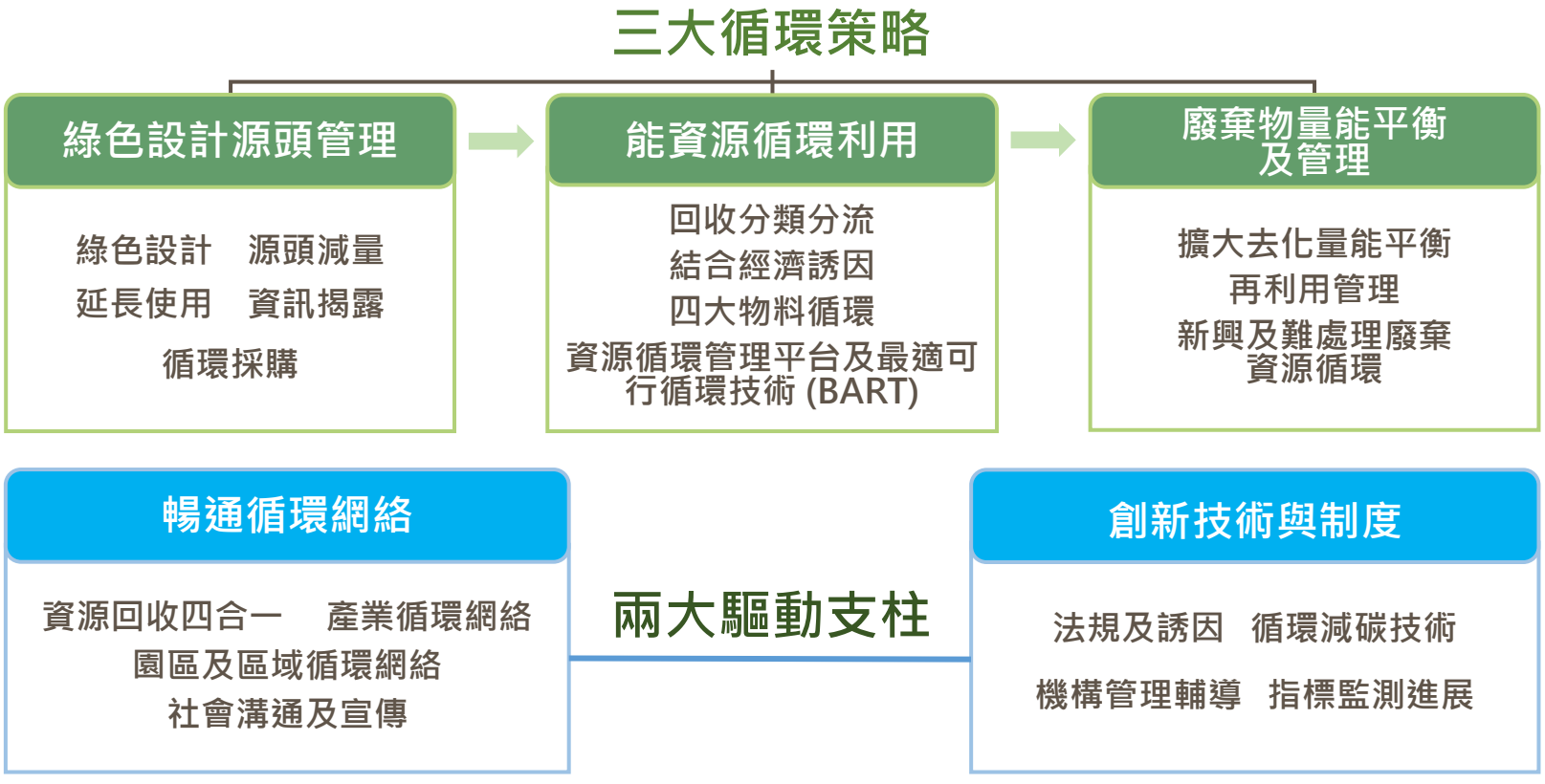
Step 3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收費標準

Step 4 政策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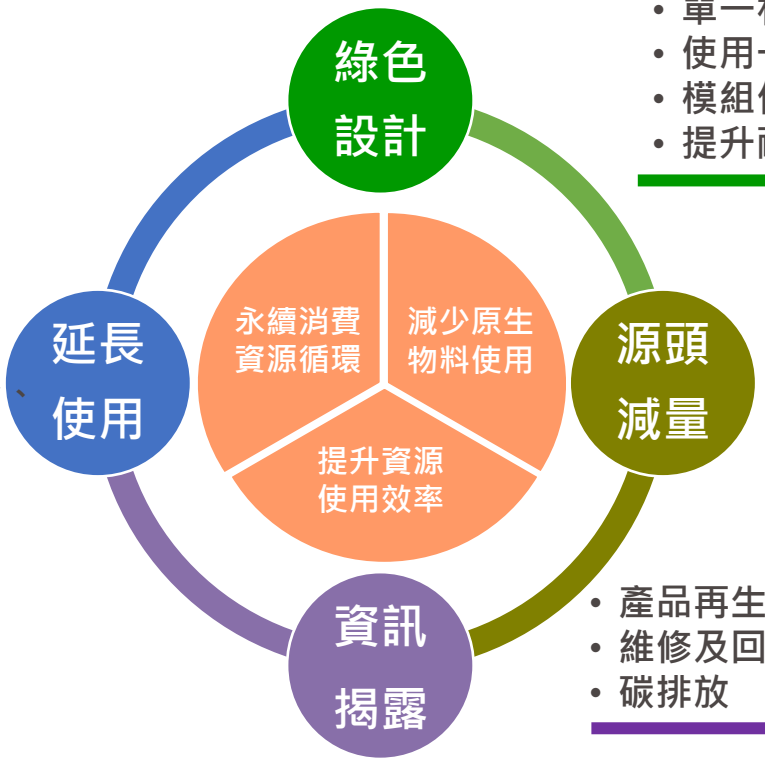
資源循環推動重點


臺灣2050
淨零轉型
十二項關鍵戰略
TAIWAN
2050
1 風電/光電
2 氫能
3 前瞻能源
4 電力系統與儲能
5 節能
6 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7 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8 資源循環零廢棄
9 自然碳匯
10 淨零綠生活
11 綠色金融
12 公正轉型

廢棄物管理轉型為資源循環



永續產品五做法



- 單一材質、減少複合材質
-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材）料
- 模組化設計
- 提升耐用性或零配件標準化

- 減少一次性產品製造、使用
- 禁止使用有害物質
- 發展替代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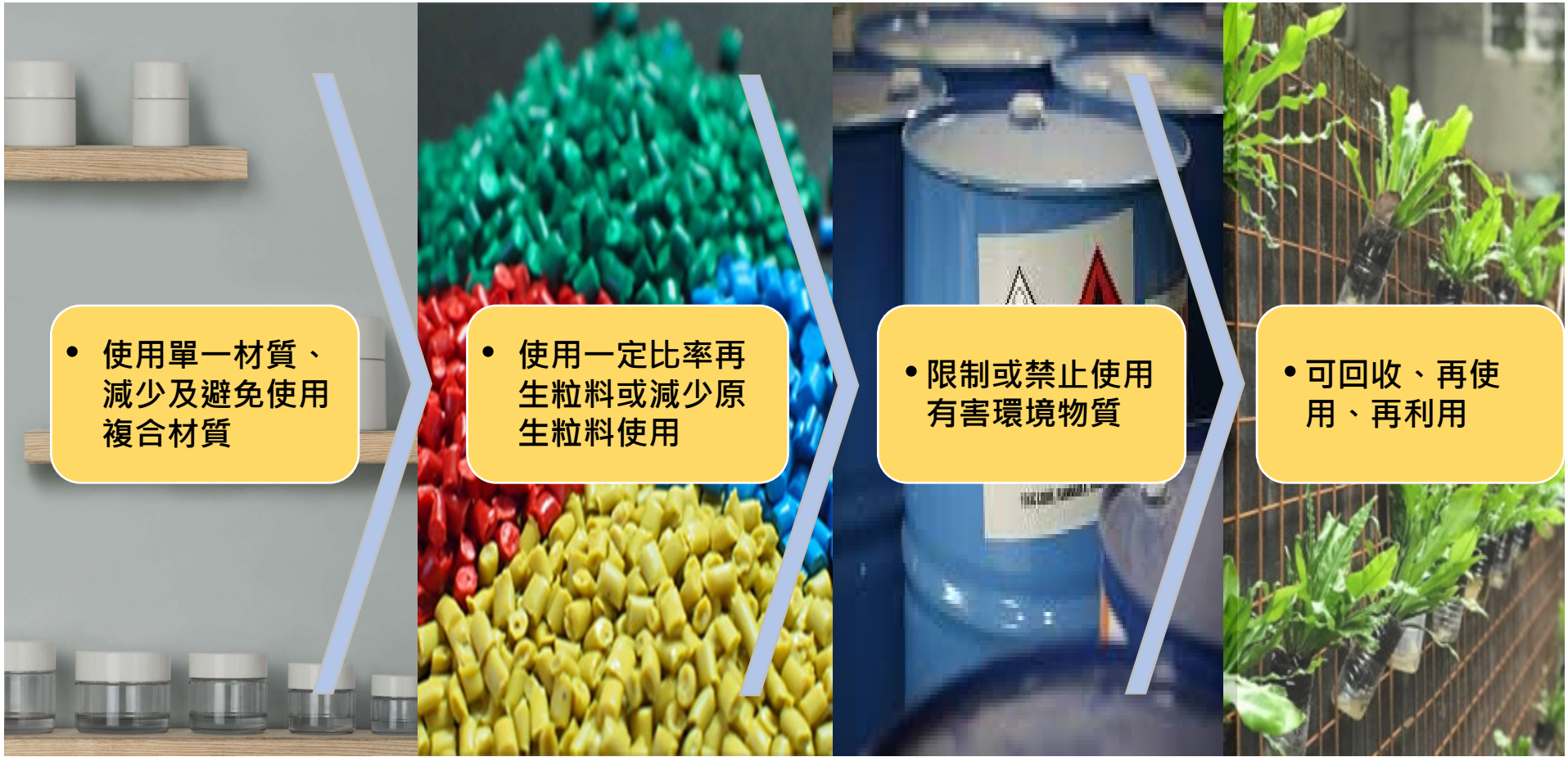
- 產品再生料添加比率
- 維修及回收方式
- 碳排放

- 推動產品逆向回收
- 指定提供租賃、維修、押金、回購、延長保固等服務

循環採購

- 符合綠色設計準則
- 促進產品回收及延長使用服務；政府認可之循環產品

綠色設計 (1/2)


• 使用單一材質、減少及避免使用複合材質
• 使用一定比率再生粒料或減少原生粒料使用
• 限制或禁止使用有害環境物質
• 可回收、再使用、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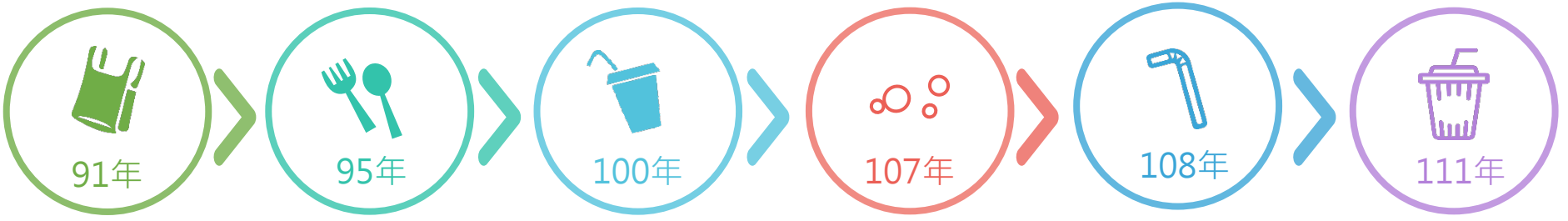
綠色設計 (2/2)

- **在產品生命週期各階段導入全新的綠色設計，促進產品的循環性及永續性，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產品生命週期	綠色設計原則
產品設計	可回收、易拆解、耐用性、省能源、**低污染**
材料選擇	減量使用、單一材質、使用再生料、可重複使用
製造程序	減少製程耗損、減少製程廢料
包裝設計	重量及體積最小化
運輸配送	**低碳運輸**、可重複使用物流箱配送
消費者使用	以租代買、綠色消費、**維修產品延長使用壽命**
廢棄與回收	完善的分類回收、建立完善回收系統

源頭減量 (1/2)

- 透過行政管制措施及創新的商業模式，減少對一次用商品的需求



塑膠袋
不得免費提供

免洗餐具
塑膠類不得提供

免洗餐具
公部門、學校內用不得提供

飲料杯
回收獎勵金或自備優惠1-2元

塑膠袋
新增7類管制對象

塑膠微粒
限制製造、輸入及販賣

吸管
內用不得提供

免洗餐具
三大業別內用不得提供

飲料杯
自備杯價差5元

112年至1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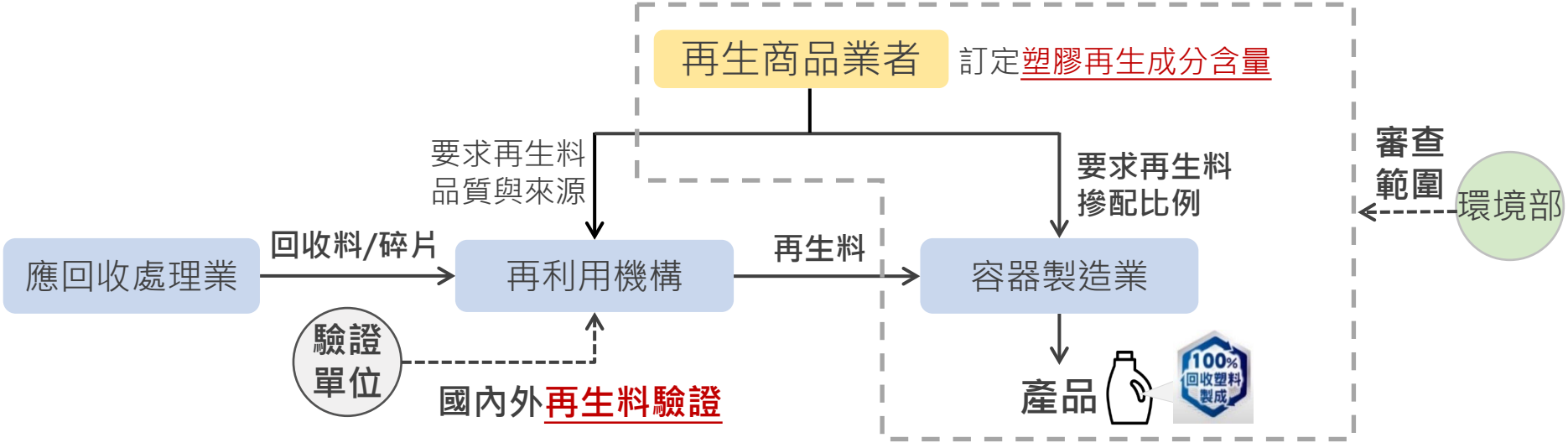
循環杯
門市提供循環杯比例達5%、10%、30%

網購包裝
需符合包材減重率或循環使用率及不得使用PVC材質

旅宿用品
限制一次用旅宿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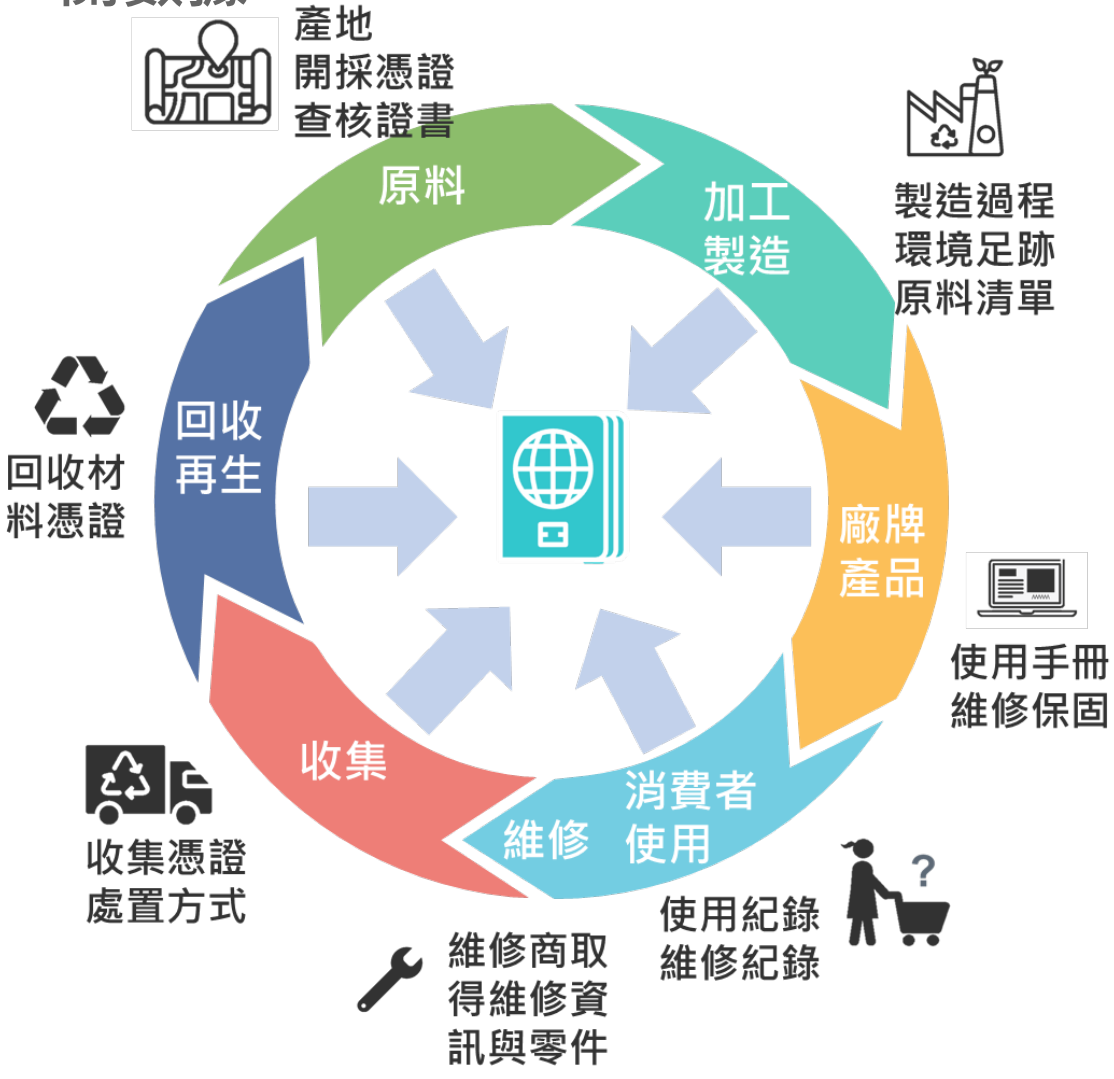
源頭減量 (2/2)

- 減少自然資源開發，降低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 現階段推動**塑膠包裝容器添加再生料（2025年達25%，2030年達30%）**
 - 搭配**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回收清除處理費優惠費率**，提高使用率
 - 後續規劃推動其他資源之再生料使用



產品資訊揭露

- 揭露產品環境資訊，提供消費者產品循環性和永續性的相關數據



- 政府機關
 - 建立產品數位履歷，追蹤物質使用情形
 - 公告指定提供產品資訊，對消費者揭露產品環境資訊
- 製造業者
 - 提供產品資訊
 - 綠色設計，綠色生產
- 消費者
 - 瞭解產品環境資訊
 - 綠色消費

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 推廣「以使用取代擁有，以服務取代銷售」的觀念，建立產品服務化的循環採購模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延長產品壽命

- 建立分享平台
- 以租代買
- 提升產品使用率



循環住宅
臺糖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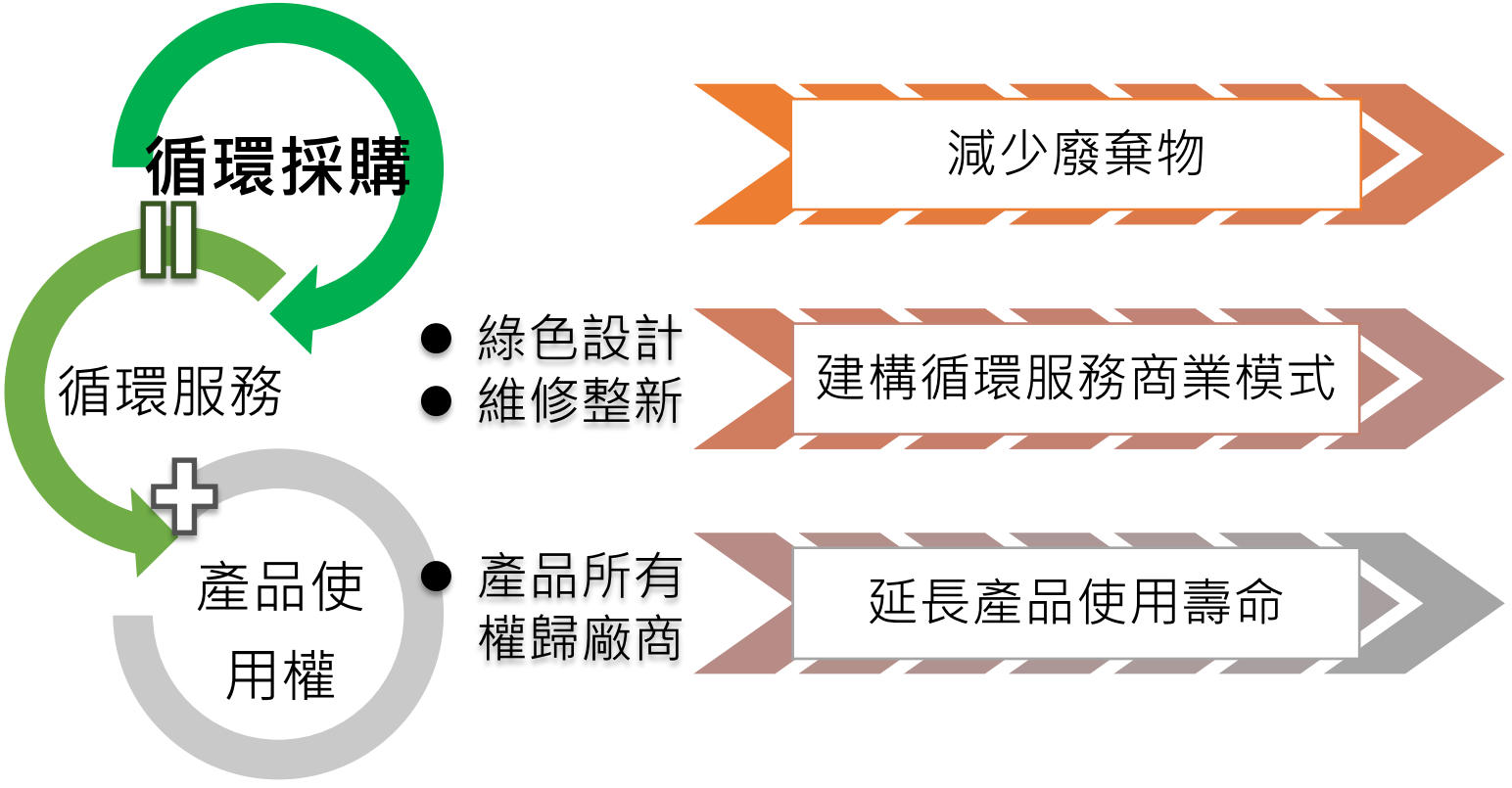
- 訂定循環採購指南
- 公部門與民間企業採購產品服務
- 促進新商業模式



企業電腦使用服務
百事益

推動循環採購目的

- 推廣「以使用取代擁有，以服務取代銷售」的觀念，建立產品服務化的循環採購模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延長產品壽命，減少廢棄物產生



循環標誌核准使用與推廣

為提升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市場普及率及競爭力，並避免漂綠行為發生，以達到資源循環推動目的，**預告《資源循環推動法》修正草案，其中訂定「循環標誌」管理機制及輔導查廠**

依政府採購法§26-1第1項規定擬定「循環產品或循環服務」之技術規格

循環產品

■ 使用**易於循環**利用材質、一定比率**再生材料**或符合**綠色設計**準則等**促進資源循環特性之產品**

- 第一類
 綠色設計產品
- 第二類
 取得循環標誌之產品

（例如：犀牛盾海廢再製手機殼、蚵殼拖鞋）

- 第三類
 不用品、二手品、再生產品

循環服務

■ 提供物品或其包裝、容器**重複或延長使用**等促進資源循環方式之服務

- 重複使用
 （循環餐盒、容器租借、清洗）
- 延長使用
 （重複填充、產品維修、租賃、不用品交換）

（例如：GC贈物網）

四大物料循環

循環利用策略

- **盤點**健全基線資料
- 建立**流向追蹤**及**查驗制度**
- 分類**分流應用**
- 循環示範推廣
- 訂定**標準規範**及指引

無機資源

高溫爐石/碴/渣、淨水污泥、煤灰、都市更新混凝土塊/磚、土石材、瀝青刨除料等

循環方法
道路工程、都市建材



生物質資源

禽畜糞、水肥、廚餘、下水污泥、稻草、樹枝等動植物殘渣

循環方法
堆肥、厭氧發酵&甲烷發電/熱回收

金屬及化學品資源

四機一腦、/廢家電/光電板等含金屬電機電子廢料、殘渣、污泥、銅（下腳料、污泥/廢液）

循環方法
回收銅及稀貴金屬

有機化學資源

塑膠、橡膠&ASR、廢溶劑/礦油&食用油等

循環方法
熱解/氣化/焚化&純化/轉化、油/氣/熱回收

環保新文化運動



新風格 回收新文化運動

垃圾強制分類

破袋檢查

新風氣 減塑新文化運動

自備少用/ 網購包裝減量

旅宿業/夜市/市場減塑等

新風潮 循環新文化運動

倡導以維修、重複使用、舊物新生、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資源循環雙法修正 (1/3)

● 必要性與急迫性

挑戰

環境負荷超載
資源耗竭

對策

以全生命週期管理，減少廢棄物

修正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改為資源循環推動法)

打造綠色台灣品牌

- 建構gMIT在地循環體系
- 建立本地再生材料的認證機制
- 導入產品履歷及溯源
- 揭露再生料使用比率

整合關鍵戰略資源國家隊

- 確保國內獲得關鍵戰略資源供應

關鍵物料	戰略物資
對經濟高度重要且有供應風險之原物料，包括鎢、鋰、鈷、鎳等稀貴金屬	對科技、國防等產業發展具影響力之原物料，包括銅、鋁等

仰賴進口

挑戰

- 營建混合物源頭分類與流向管控失衡
- 丹娜絲颱風衍生光電板回收去化問題

對策

- 強化源頭全流向管理
- 建立債權保全程序
- 加重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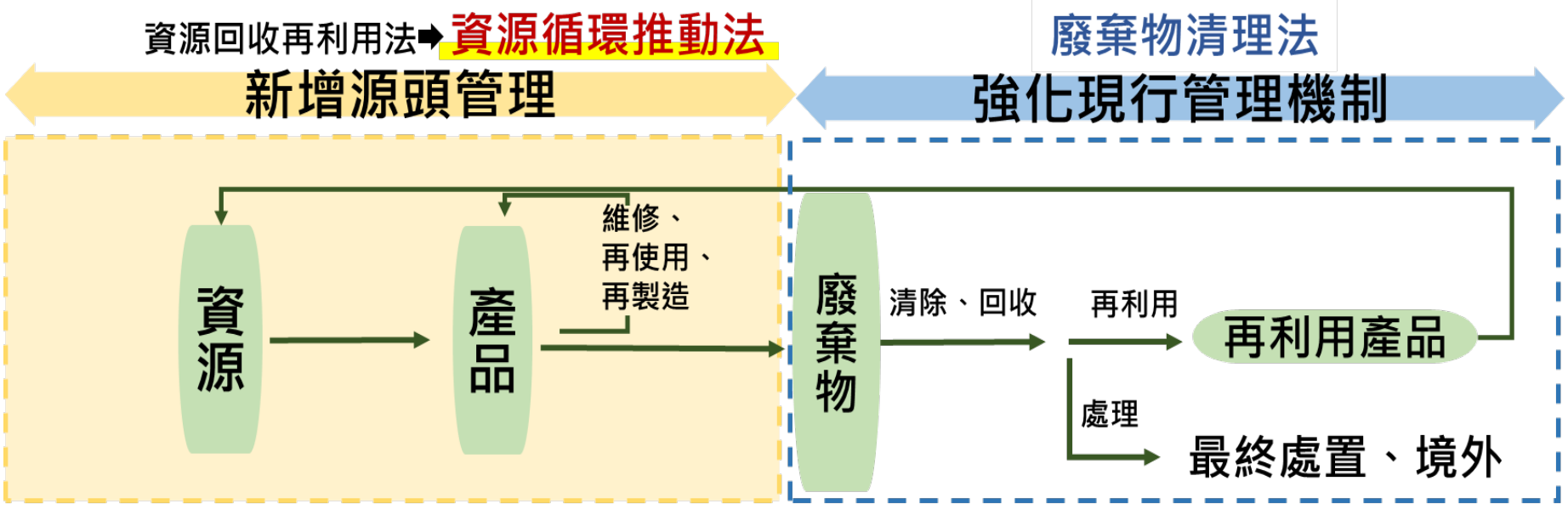
修正廢棄物清理法

源頭管理	流向監控	環境正義
建立全流向管理機制	智慧監控	債權保全加重刑責

資源循環雙法修正 (2/3)

雙法策略

採兼顧循環激勵及強化治理之修法策略，同時修正資源循環推動法(促進面)及廢清法(管制面)，以減少廢棄、創造循環經濟市場、扶植循環產業紮根、強化管理遏止不法，建構完善循環資源鏈結，其中廢清法因涉及層面廣，採分階段推動，優先處理急迫條文。



資源循環雙法修正 (3/3)

胡蘿蔔（激勵）+棍子（管理）

資源循環推動法（胡蘿蔔）

建構gMIT在地循環體系
- 建立本地再生材料的認證機制
- 導入產品數位追
- 蹤揭露再生料使用比率

源頭減量與制度創新
- 減少原材料使用
- 延長產品壽命，推動共享
- 重複使用、二手再生等新經濟模式

打造綠色臺灣品牌，整合臺灣關鍵及戰略資源國家隊

解決垃圾堆置問題

廢棄物清理法（棍子）

源頭管理
- 全流向管理制度

流向監控
- 導入電子圍籬科技執法

實踐環境正義
- 提前啟動債權保全程序；增加公司負責人、控制公司或大股東連帶責任，防止不法業者脫產
- 追繳不法利得與罰鍰併行
- 加重環境損害刑責

遏止非法棄置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